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19

第 10 期(总第 270 期)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0 期(总第 270 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

##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	(1)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	(5)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	(10)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 .....	(10)
关于《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说明 .....	(15)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7)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19)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	(20)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	(21)
关于《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 的说明 .....	(26)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8)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	

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29)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8 号 .....	(30)
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	(31)
关于《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	(37)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0)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41)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9 号 .....	(42)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	(43)
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	(45)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8)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	
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5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	(5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肉品管理条例(修订)》的决定 .....	(5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的决定 .....	(5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	(52)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的决定 .....	(5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通化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5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	(5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	(5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定 .....	(53)
省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	(54)
省政府关于全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落实 情况的报告 .....	(58)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62)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	(66)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69)
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	(78)

---

---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82)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85)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 .....	(92)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9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9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文汇辞职请求的决定 .....	(9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天戈辞职请求的决定 .....	(9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世杰辞职请求的决定 .....	(9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9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	(9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96)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	(98)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日程 .....	(101)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出席情况 .....	(104)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6 人出席会议。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副省长侯淅珉,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吉

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会议批准了《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长春市肉品管理条例(修订)》《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修订)》《长春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通化市地方立法条例》《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

例》《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关于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对〈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 二、审议《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 四、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
- 六、审议《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
- 八、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
- 九、审议《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 十、审议《长春市肉品管理条例(修订)》
- 十一、审议《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 十二、审议《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十三、审议《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十四、审议《通化市地方立法条例》
- 十五、审议《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 十六、审议《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
- 十七、审议《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开拓进取,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 一、依法行使立法权,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1.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省委批准的五年立法规划,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围绕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重大立法事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2.抓紧制定深化市场化改革的相关法规。为营造我省良好的发展环境,集中力量对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开展调研,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推动数字吉林建设,推进政府、企业、社会数据安全共享开放,规范数据管理,制定数字吉林建设促进条例;为适应互联网及其他新兴行业、新业态的

不断发展,维护新形势下消费者权益,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3.加快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为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制定河湖长制条例,修订河道管理条例;为解决辽河流域水污染突出问题,制定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为加强长白山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修订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为贯彻落实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对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4.推进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领域立法。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为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修订农村审计条例;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林木种子资源,规范林木种子经营管理秩序,修订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为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制定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5.加快推进提升社会治理和民生领域立法。为促进依法行政,强监督、补短板、堵漏洞、防风险、促发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为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制定法律援助条例;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制定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为

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修订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为完善讨论、决定我省重大事项有关内容和程序,修订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为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修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为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对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开展立法调研;为完善和规范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对修订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6.推动文化卫生事业领域立法。为了规范地方志的编纂、开发利用和管理,修订地方志工作条例;为推动形成新形势下的职业教育育人机制,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为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加强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制定艾滋病防治条例;为促进文化事业和产业持续繁荣发展,对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电影产业促进条例开展立法调研;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对制定发展中医药条例、修订献血条例进行立法调研。

7.做好法规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按照实施最彻底的“放管服”改革和最高效的“只跑一次”改革以及省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集中力量做好法规清理专项工作,优化法治环境。做好对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和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范围覆盖到全省所有立法主体。

8.加强对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

方立法工作的指导。组织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形式多样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讨,帮助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解决立法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共同做好立法工作。适时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对下一阶段全省立法工作作出安排。

9.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规定,为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制度保障。改进和加强立法调研,做好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公众意见采纳反馈工作,健全向基层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自觉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以及立法规律,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

## 二、围绕中心、突出重点,依法正确有效行使监督权

10.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以监督推动“三个五”发展战略、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等全省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的解决。

11.聚焦“三大攻坚战”开展监督。为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管控政府债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政府隐性债务管理情

况的报告。为大力实施精准脱贫攻坚战,对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深入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关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关于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情况的报告,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对西部河湖连通工程开展视察,对三北防护林工程保护情况开展调研。

12. 聚焦促进乡村振兴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3. 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和重大项目建设。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集中力量对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14. 推进法治吉林建设。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严格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行职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为确保 2020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最终胜利,听取和审议“一府一

委两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15. 促进补齐民生短板。为加强基层医疗服务卫生能力建设,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为推动我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对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落实、推动经济发展等情况开展视察。

16. 加强计划、预算、国有资产监督。听取和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按照预算法和监督法规定,为履行审查批准决算职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省本级 2018 年决算;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政府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9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结合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7. 加强信访工作。及时办理群众来信,热情接待群众来访,认真办理代表反映的信访事项,为代表依法履职服务,研究探索信访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人大信访工作水平。

### 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

### 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18.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健全完善工作程序,推动重大事项决定常态化、规范化。

19.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切实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依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检察院组织法及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按程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20.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正确把握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的关系,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认真做好人选的初审和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按照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规定,认真组织任职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1.加强人事任免方面的制度建设。为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修订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开展立法调研。

22.依法做好省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及时掌握省人大代表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查、确认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并予以公告。

### 五、充分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

23.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依

法维护和保障代表权利,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为代表依法履职、参与行使国家权力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障。加强代表思想、作风、纪律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遵守履职纪律要求。

24.认真组织代表活动。认真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和出席其他相关会议;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逐步建立和完善代表小组活动机制,适时举办代表论坛,激发代表履职热情。通过在省人大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与省内主流媒体合作等形式,积极搭建代表履职交流平台。

25.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根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人大代表安排意见和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意见,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相关工作。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定期向代表通报有关重要情况,征求代表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推进街道、乡镇的“人大代表之家”和城镇社区、农村村屯的“代表活动室(站)”建设。

26.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继续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全程跟踪办理进度;继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评议制度,改进建议检查评议方式方法,科学评估考核建议办理结果;完善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制,明确办理机构和责任人;规范代表建议办理标准,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程序规范

化和答复标准化。

27.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积极组织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和相关履职活动,今年将对本届省人大代表完成全面培训。

#### 六、努力开创新形势下人大宣传、对外联络和外事工作新局面

28.努力宣传新形势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国人大成立65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之际,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历程,全面反映人大制度在吉林的实践成就。精心组织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的新闻报道,展现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办好《吉林人大》《代表之声》和《吉林人大信息》;做好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改版升级、信息发布等工作;加强策划,不断提升“吉林人大”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

29.加强与各级人大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外事工作。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争取更多指导和支持,做好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来我省进行“三查(察)”活动的接待配合工作;密切与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年中将组织地方人大工作座谈会等活动;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与外国地方议会间的联系,建立健全友好交流机制。做好第十二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外宾来我省访问的接待工作。

#### 七、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30.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持

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1.全面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常委会党组对常委会机关党组、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干部作风大整顿成果,充分利用新时代党建平台,不断提高人大党建工作质量。

32.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定位。新设置和更名的专门委员会,要尽快健全机构和人员,明确职责定位,加强与联系的工作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保持工作的连续和顺畅。

33.切实加强依法履职能力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年底前常委会将集中力量围绕筹划2020年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调研。进一步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学习培训,有针对性地抓好会议纪律、审议发言质量、参加有关活动等关键环节,提高履职能力;重视和支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围绕“完善人大监督制度机制”开展调查研究。举办立法能力培训班,加强立法队伍建设。

34.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不断完善工作执行、创新、监督及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在机关营造团结协作、互

相支持的工作氛围,不断增强集体荣誉感;加强干部的培训、管理和选拔任用,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35.坚定不移推进作风纪律建设。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具体要求,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持续转作风、转文风、转会风。

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党规党纪,明确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不触碰红线,不逾越底线,守纪律、懂规矩。支持、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切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属地责任,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落实绿色

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河湖长制,是指在相应河湖设立河长、湖长(以下

统称河湖长),由河湖长对其责任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管理保护工作予以组织领导、监督协调,督促或者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解决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实施河湖长制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分级负责、部门联动,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强化监督、依法追责的原则,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系。

**第四条** 本省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设立总河长,根据需要设立副总河长。

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河湖设立河湖长。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自然湖泊,以独立河湖为单位按行政区域分级分段设立河湖长;其他流域面积较小河流或者水面面积较小湖泊,根据管理保护需要,由市州、县(市、区)确定单独设立或者与其汇入河湖共同设立河湖长。

**第五条** 建立河湖管理保护的部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条** 建立全省河湖管理保护信息系统平台,实行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共享,受理河湖管理保护投诉、举报,推动利用遥感、航摄、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河湖进行监控,提高河湖

管理保护数字化水平。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河湖长制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河湖管理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五级河湖长组织体系。

松花江、嫩江、图们江、伊通河、饮马河、鸭绿江、辉发河、东辽河、拉林河、浑江十条主要江河及查干湖,设立省、市州、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其他跨市州及跨县(市、区)的河湖,设立市州、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不跨县(市、区)的河湖,设立县、乡、村三级河湖长。

作为行政区界的河湖,按照行政管辖范围,分别设立河湖长。

**第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湖长的确定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市州、县(市、区)应当设置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协助本

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湖长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的责任人。

**第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河湖周边显著位置,应当设立河湖长公示牌,标明河湖长职责,每段河湖名称、起点、终点、管理保护边界或者面积,河湖长姓名及职务、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河湖长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河湖长名单应通过本行政区域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全面领导本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

(三)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四)监督指导本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和下级总河长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省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领导其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督促和协调解决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二)督促实施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规划;

(三)明确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四)定期巡查其责任河湖;

(五)监督指导本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和下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市州、县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领导其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清理整治,督促和协调解决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问题;

(二)组织实施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规划;

(三)明确本行政区域、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责任,组织建立部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定期会商、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涉及跨县(市、区)、跨乡(镇、街道)的上下游、左右岸等问题;

(四)定期巡查其责任河湖;

(五)督促和协调本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下级河湖长及时解决和处理其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

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村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

(二)督促落实其责任河湖日常保洁、堤岸巡护、滩涂监管等工作；

(三)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制止无效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部署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以及处置涉河湖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总河长、副总河长可以向同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以及下级总河长、河湖长下达总河长令,县级以上河湖长可以向同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下级河湖长下达河湖长令。

接到总河长令、河湖长令的总河长、河湖长以及相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向下令的总河长、副总河长、河湖长报告。

**第二十二条** 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

(二)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并定期完

善河湖管理保护规划；

(三)落实本级总河长、河湖长交办的事项,以及公众涉河湖举报事项的分办、交办、督办工作；

(四)协助河湖长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五)受理下级河湖长对其责任河湖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的报告,督促本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及时处理或者查处；

(六)组织建立和应用河湖管理保护信息系统平台；

(七)为河湖长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八)开展本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的宣传工作；

(九)本级总河长、河湖长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实施河湖长制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行河湖长制会议制度,研究推进实施河湖长制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本级人民政府、河湖长及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章 巡查监管

**第二十六条** 各级河湖长应当按照规定的巡查周期和巡查事项,对其责任河湖进行巡查,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督促和监督,并如实记载巡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相应报告,应当督促本级相关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查处;属于上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提请上级河湖长督促相关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查处。

**第二十八条** 乡级河湖长对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和协调处理;督促和协调处理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县级河湖长或者河长制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及时将处理、查处结果反馈报告问题的河湖长。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河湖水系进行调查,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河湖管理范围界线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对下一级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和事项处理情况、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解决进展情况等进行通报,并根据需要向本级总河长及相关河湖长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有关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日常联合监管巡查,依

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排污、采砂、捕捞、围垦、建设等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存在问题时,有权向该河湖的河湖长或者河长制办公室投诉、举报。河湖长或者河长制办公室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 第五章 考核问责

**第三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年度实施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市州、县(市、区)每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报告本行政区域上年度实施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上级行政区域对下一级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工作,实行差异化考核评价。

**第三十七条** 河湖长制考核以乡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单位,对实施河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依据。

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统计公布考核结果。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总河长可以对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本级河湖长及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责任人、下级总河长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河湖长可以对未履行职责或者履

行职责不力的本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责任人、下一级河湖长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三十九条** 乡级以上河湖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水质恶化、水环境和水生态遭受破坏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巡查发现的问题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

(四)其他怠于履行河湖长职责的行为。

村级河湖长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按照其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按照河湖长的要求履行处理、查处职责的;

(二)未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反馈处理、查处结果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河湖长制立法的必要性

2016年12月、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两度下文,要求在全国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以下简称河湖长制),这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河湖管理的

全新机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下发了我省的实施方案,制定了配套制度及考核问责办法。至2017年底,全省全面建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体系。今年4月,朝鲁书记在全省总河长(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会议上提出,要加快推进河长制立法工作,及时出台河长制地方性法规。为强化法制保障,推进依法行政,制定一部河湖长制地方性法规,形成长效的管水治水机制,十分必

要。

## 二、条例起草的主要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振吉副主任和焕秋副主任对河湖长制立法高度重视、亲自调度,及时将河湖长制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立法计划,为更好地推动该项工作,发挥好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成立了由焕秋副主任为组长的河湖长制立法领导小组,并由我委牵头组织开展河湖长制立法工作。我委组织召开了立法启动会议,制定了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委托吉林大学起草了条例初稿,赴湖南、浙江进行了学习考察,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研究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吉林省总河长朝鲁书记、俊海省长及其它九位担任省级河长的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意见,征求了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及其它十六家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的意见,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政府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委托省水利厅征求了各县(市)、区政府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11月8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草案。

## 三、河湖长制立法的总体思路

按照中央和省委实施河湖长制的要求,在立法思路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坚持以中央和省委文件为指导与坚持以上位法为依据相结合。河湖长制是以党委、政府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工作机制。地方立法

既要符合上位法的精神,又要符合中央和省委文件的要求,理顺河湖长制法规主体的职能和责任,将中央和省委文件中的政策措施法条化。二是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既从全局性、方向性进行总体把握,搞好顶层设计,又考虑到我省境内河湖特点规律,合理吸纳基层管水治水的经验措施,体现地方立法的适应性和指导性。三是坚持宏观原则与微观措施相结合,既为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留出接口,又把可以细化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尽量写入条例,以增强可操作性。

##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一条,需要说明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 (一)关于河湖长的设置和职责

按照中央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体系,并对不同级别河湖长的职责分别作出规定。

### (二)关于河湖长制组织机构

按照中央和省委设置河湖长制工作机构要求,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河长制办公室”(根据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办公室”名称中未带有“湖”字),并规定了河长制办公室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河湖长制工作应当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

### (三)关于河湖巡查监管机制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条例(草案)规定:一是明确规定不同级别河湖长的巡查义务。二是建立健全河湖长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机制。三是建立

河湖长巡查对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的推动机制。

#### (四)关于公众参与机制

河湖长作用的发挥离不开公众的参与和监督。条例(草案)规定:一是建立健全河湖长公示制度,对河湖长名单及有关信息进行公布。二是建立公众投诉举报制度。三是鼓励公众参与河湖长巡查及自行开展有关水域巡查工作。四是规定建立聘请社会监督员机制,对河湖治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

#### (五)关于执法机制。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要求和我

省河湖管理工作实际,条例(草案)规定建立多部门协同的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规定建立河湖警长机制,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 (六)关于考核与问责

中央和省委明确要求,要加强对河湖长履职情况的考核,严格进行问责。条例(草案)规定:一是明确了考核原则;二是明确了考核方法;三是设置了履职约谈机制;四是对河湖长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规定了相应行政处分。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1月,《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一审。会后,我们通过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了意见,会同省人大农委、省水利厅赴舒兰市溪河镇、公主岭市南崴子镇开展了立法调研,组织召开了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和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

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司法厅、省水利厅列席了会议。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的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央、省委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规定,河湖长制的核心要义是由党政负责人担任河湖

长,由河湖长组织领导、监督协调管水治水的各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实现多部门、多层次协调联动,解决河湖治理与保护存在的问题。根据上述精神,对条例草案重点作了以下修改:

**一、关于河湖长制的定义。**为了体现河湖长制的核心要义,将条例草案第二条中河湖长制是“完善河湖治理体系和河湖管理保护的工作机制”修改为河湖长制是“解决其责任河湖治理与保护存在问题的工作机制”。

**二、关于建立区域协调联动机制。**条例草案第五条规定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有关方面提出,河湖治理与保护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上下游、左右岸等问题较为突出,建立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的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十分必要。根据这个意见,将本条中“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修改为“建立河湖治理与保护的部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

**三、关于各级河湖长职责。**条例草案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对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的职责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河湖长制实施工作中,大量的河湖治理与保护问题,由市、县两级河湖长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应重点细化市、县两级河湖长的职责。同时,为了及时发现河湖治理与保护存在的问题,对乡级河湖长巡查发现和报告问题的职责,应作进一步强化。根据这个意见,对条例草案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单独规范省级河湖长职责。将条例草案第十六条规范省、市

两级河湖长职责,调整为规范省级河湖长职责。同时,为了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增加“督促实施其责任河湖治理保护规划”的规定。二是合并规范市、县两级河湖长职责,并作了重点细化。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规范县级河湖长职责,调整为规范市、县两级河湖长职责。同时,增加“组织实施其责任河湖治理保护规划”“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清理整治”“组织建立部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定期会商、协调解决河湖治理与保护中涉及跨县(市、区)、跨乡(镇、街道)的上下游、左右岸等问题”的规定。三是进一步强化乡级河湖长职责。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乡级河湖长“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的规定,进一步明确“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四、关于河长制办公室的职责。**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对河长制办公室的职责作了规定。经研究,根据中央和省委相关文件规定,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协助河湖长开展各项工作。按照上述职责定位,对本条作了如下修改:一是将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修改为“承担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二是将“组织编制河湖治理保护规划”修改为“具体负责组织编制河湖治理保护规划”;三是将“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河湖相关河湖长制

工作”修改为“协助河湖长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河湖治理与保护工作”；四是删除了关于组织制定管理办法、起草工作报告、召开各类会议、制定考核细则等属于河长制办公室内部工作职责的规定。

**五、关于河湖长制考核。**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考核分为区域考核和河湖长考核。有关方面提出，一是同时实施这两类考核，考核项目过多，不符合减轻基层负担的精神；二是单纯由上级河湖长对下一级河湖长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不够全面、科学；三是目前实际工作中，不再同时采取这两类考核方式。根据这个意见，与相

关部门沟通后，将本条修改为“河湖长制考核以乡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单位，对实施河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删除了由上级河湖长对下一级河湖长进行考核的规定。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水利厅，对条例草案作了研究修改。3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司法厅、省水利厅列席了会议。3月28日上

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进一步明确河湖长的工作任务。根据这个意见，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央、省委相关文件规定，在条例草案第二条中规定，“由河湖长对其责任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管理保护工作予以组织领导、监督协调”。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条例草案第七条关于建立河湖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的规定中,增加社会参与、群众举报的内容。根据这个意见,在本条中增加“受理河湖管理保护投诉、举报”的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中关于总河长定期召开会议的规定,“定期”的表述不明确,也不符合中央精减会议和给基层减负的精神。经研究,中央和省委相关文件中对建立河湖长制会议制度作了明确要求,考虑到会议召开规则、频率等较为细致的规定,不宜在条例中规定,实际当中按照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即可,将本条修改为“实行河湖长制

会议制度,研究推进实施河湖长制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中出现“河湖管理保护”“河湖治理与保护”等多个概念,应予统一。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根据中央相关文件的表述,将条例草案中“河湖治理与保护”修改为“河湖管理保护”。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经形成《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 and 行为,支持、引导、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运行以及指导、扶持、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设立与运行

**第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已迁入城镇居住但仍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的居民,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按照农民身份对待。

**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条件不受地域限制。农民可以到异地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可以加入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九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对合作社和成员、理事、监事、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由合作社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合作社可以修改章程,改变业务范围,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从事与章程规定无关的活动。

**第十条** 不得以同一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资产,重复出资用

于设立或者加入不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出资情况应当供查阅。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等法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实行民主管理,严格依法履行成员大会制度,保障成员大会权力的行使。

依法应当由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召开成员大会审议、决定;未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未按照成员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决定的,合作社成员有权提出异议,可以依法召开临时成员大会重新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理事长、理事的财务权限和职责。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设置会计账簿,配备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本着民主、自愿的原则,委托有关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或者聘任兼职会计人员。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定期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向本社成员公开,供成员查阅,接受成员监督。

**第十六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体系,分级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定期监测。示范社名录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申报期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改变入社的农村土地性质和用途;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承包权人有权制止并要求恢复原状。对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承包权人有权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赔偿损失。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黑土地保护相关义务,确保黑土地质量等级不下降。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财政直接补助或者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应当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财政直接补助或者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应当按照成员人数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成员退社的,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量化到成员的份额不予

分配,并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时重新平均量化到本社其余成员。但对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份额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具体处置办法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退社时,应当获得接受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量化份额产生的盈余。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的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列入财政补助范围:

(一)从事与章程规定无关活动的;

(二)弄虚作假套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或者改变资金用途的;

(三)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四)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制假售假的;

(五)在银信等部门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六)未进行会计核算、未建立成员账户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档案,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部门联动的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依照章程和有关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十五条** 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经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同意。

**第二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设立由全体成员参加的成员大会,不设成员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理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理事长、理事应当由成员社选派的人员担任。理事长、执行监事不可在同一成员社中产生。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联合社可分配盈余,按照联合社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其成员社从联合社获得的盈余,按照成员社章程进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接受的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应当平均量化到成员社,其产生的收益可以由成员社按照章程进行分配。

### 第四章 指导、扶持、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下列指导、服务:

(一)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

程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运行机制;

(二)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经营;

(三)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

(四)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运用电子商务、农产品展销会等营销方式,宣传、推介农产品;

(五)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人员专业知识和技术培训;

(六)协调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其政务网站上设立专栏,向社会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务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国家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涉税事项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独立申报、承担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农业生产经营建设项目资金,可以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可以转交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使用和管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将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的科研和推广项目纳入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引进新品种、应用新技术的项目优先立项;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

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科普宣传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者科技人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提供农业科技示范和推广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建设规划,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其骨干成员掌握相应的产业政策、法律知识、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知识。

支持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等代培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人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资本、劳务等方面合作,鼓励企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技术、信息、销售、农资供应等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注册地理标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给予优先扶持。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帮助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搭建农商对接、产销衔接平台,兴办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专营店,拓展农产品新型流通渠道,支持具备产品出口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展国际市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下列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

(一)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授信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授信结合,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提供支持;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涉农金融产品创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金融服务;

(三)积极开展权利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

(四)其他有关措施。

**第三十九条** 政府出资设立的信用担保机构,应当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服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农业保险产品,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和农业机械作业等环节,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保险服务。

**第四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农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的土地用途。

**第四十二条** 从事种植、养殖以及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优惠用电政策,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标准。

**第四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有关行政事业性规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财政补助资金的;

(二)强迫、阻挠农民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设立、加入或者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三)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财产的;

(五)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非法收费、非法罚款和摊派的;

(六)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七)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予登记的;

(八)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理事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本社及其成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挪用、转移、私分本社资产的;

(二)违反章程规定或者未经成员大会同意,将本社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社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三)违反章程规定或者未经成员

大会同意,对外进行投资的;

(四)向本社转嫁债务的;

(五)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的;

(六)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管理程序的;

(七)向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中有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八)侵犯本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管理人员弄虚作假套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追缴其套取的财政扶持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金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的必要性

自2006年全国人大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来,山东、福建、黑龙江等多个省份开展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立法工作,对法律规定进行细化,并把地方有关政策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有效促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近些年来,我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高度重视,进行

了很多有益探索,实施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为我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立法奠定了较好基础。特别是去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修订工作,扩大了法律调整范围,增加了成员退社和联合社的规范等内容,对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了新的法律保障。面对这样的形势变化,我省广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人和成员热切期望开展地方立法,把我省的政策措施通过法规形式固定下来;有关部门也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把法律的有关规定细化具体化,以便更好地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规范健康发展。综合各方面情况看,我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立法条

件具备,时机成熟,符合各方面需要。

## 二、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的过程

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把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列为立法调研项目。我委调取了山东、福建、黑龙江等14个省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法规,逐一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立法调研工作,分析不同类型合作社发展模式,总结各地合作社工作经验,梳理立法工作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形成了条例草案的基本框架。今年初,成立了以张焕秋副主任为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制定了立法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6月份,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从7月份开始,在省内外集中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系统、省直有关部门和省政府领导意见,依法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180名省人大代表意见。综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7次集中修改。11月8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条例草案。

## 三、在起草过程中注意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有6章49条。在起草过程中,坚持与上位法衔接,把握关键点;坚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创新点;贯彻党的决策部署,规避风险点。

(一)把握关键点。主要是:

1.关于职责分工。为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领导,条例草案第四条确立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各负其责的综合协调机制。

2.关于设立与加入。除设立、变更

登记等内容外,条例草案第七、第八、第十一条对成员身份认定、禁止重复出资等情况进行了规范。

3.关于规范运行。除了规定财务、年度报告制度外,条例草案第十三、第十五条对民主决策、社务公开进行了规范。

4.关于联合社的规定。根据我省工作实际需要,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至二十八条对联合社的设立和加入、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盈余分配进行了细化,增强了可操作性。

(二)注重创新点。主要是:

1.扶持与服务。除落实国家关于财政、税收、科技、工商登记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外,条例草案三十四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分别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缺人、缺钱、用地用电难等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2.财政补助例外。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对获得财政补助设置了“例外”规定,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出现某些违法违规情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三年内不得列入财政补助范围。

3.信用体系建设。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方向性的要求。

(三)规避风险点。主要是:

在立法过程中,有人建议增加“关于资金互助社”的规定。起草组考虑到国家层面尚无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业务立法,如果地方盲目立法,可能导致金融风险。因此,条例草案对这个问题予以回避。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1月,《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一审。会后,我们通过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了意见,会同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列席了会议。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的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参照农业部相关规章,对合作社设立登记的办理时限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随着国家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对商事登记的办理时限不断提出压缩要求,条例中不宜对具体时限作出规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即可,建议删除本款。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二、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不得以同一资产重复出资用于设立或者加入不同的合作社。有关方面提出,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合作社成员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实际当中,某一资产不一定全部作价出资,应当对成员认缴的出资额进行限定。根据这个意见,将“同一资产”修改为“同一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资产”。

三、条例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应当实行民主决策,履行成员大会制度。经研究,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合作社遵循“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合作社经营管理当中,涉及重大事项的,由成员大会行使民主决策权,除此之外,对外经营、对内管理的一般性业务活动,主要由理事长、经理和有关人员负责。因此,将“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应当实行民主决策”修改为“合作社应当实行民主管理”。

四、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合作社应当承担耕地质量保护相关义务。有关方面提出,合作社成员用于出资的,除耕地外,还有林地、草地

等,“耕地”涵盖范围不全。根据这个意见,考虑到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将“耕地”修改为“黑土地”,将本款修改为“合作社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黑土地保护相关义务,确保黑土地质量等级不下降。”

五、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六项中规定合作社未向本社成员分配盈余的,三年内不得列入财政补助范围。经研究,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可以转为对合作社的出资,用于扩大再生产,不一定进行分配,规定未分配盈余不得列入财政补助范围,不利于鼓励、扶持合作社发展。因此,删除“未向本社成员分配盈余”的规定。

六、条例草案第四十七条、第四十

八条对改变农业用地用途、破坏或者污染土地的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考虑到本条例主要规范合作社的设立和运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条例直接调整范围,且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实际当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即可。因此,删除了这两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2019年3月26日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 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之后,我们对条例草案作了研究修改。3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

会议,省人大农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列席了会议。3月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未召开成员大会的,可以依法召开临时成员大会,应增加“依法应当召开成员大会

审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召开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规定,从正面作出规范。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为“农村专业合作社”,“农民”的表述限制了其他参与主体,不利于引导企业家等社会资本投入,制约和限制农业农村发展。经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上位法确定的法律概念,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体是农民,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也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上位法规定很明确,本条例可不作重复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了合作社应当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条例应增

加合作社承担相应责任方面的规定。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黑土地”修改为“农用地”或“优质耕地”。经研究,关于黑土地保护,我省已经出台专门的黑土地保护地方性法规,其中“黑土地”的概念涵盖范围比“农用地”“优质耕地”广泛,且对如何承担黑土地保护相应责任作了明确具体规定,便于实际当中操作执行。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经形成《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18号

《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 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采取加强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防治工作,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有关部门

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社会环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为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等部门应当将艾滋病防治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定期开展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并进行舆情监测。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及铁路、民航等单位应当在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出入境口岸、公园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固定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公益广

告宣传栏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在旅客列车、民航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放置宣传材料或播放宣传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组织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课外教育活动。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应当做好外国留学生和出国留学人员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政策纳入培训课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以及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务工人员培训教育内容。

用工单位应当对外来务工人员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内容。

**第十三条**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以下简称监管场所)应当对本监管场所内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主管部门对提供住宿、洗浴、休闲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的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开展少数民族地区艾滋病防

治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宣传、教育材料。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城乡居民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内容,组织本单位职工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支持本单位从业人员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

###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网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和专题调查。完善艾滋病疫情信息系统,掌握艾滋病疫情变化情况和流行趋势。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出入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艾滋病咨询检测机构应当向社

会公开服务地址和联系方式,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第二十条** 艾滋病检测时,检测机构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受检测者有效证件和真实信息。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体检时自愿选择艾滋病初筛检测免费项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或者检测点,经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确定,按照国家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艾滋病防治工作与禁毒工作的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针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措施。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互相配合,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并有计划地实施其他干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或阻挠依法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及向公众发售安全套。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为艾滋病防治重点公共场所:

(一)宾馆、酒店、旅馆、招待所、度假村、民宿等提供住宿的公共场所;

(二)歌舞厅、夜总会、酒吧、音乐茶座等公共娱乐场所;

(三)保健按摩、桑拿、洗浴、足疗、美容美发等保健服务场所;

(四)省人民政府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重点公共场所内放置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在公共场所内放置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监管场所应当对监管场所内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采取防治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监管场所应当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确定专门监所或者在监所内划定专门区域,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管理、治疗。

**第二十六条** 监管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和初筛检测机制,加强监管场所艾滋病监测检测。监管场所不具备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条件的,被监管人员的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由监管场所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监管场所给予配合。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管场所、相关科研机构等在执行公务或者技术服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单位,应当制定艾滋病职业暴露应急预案,对执行

公务或者技术服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进行艾滋病职业暴露防护培训,提供防护用品,对已发生艾滋病职业暴露的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按规定上报。

**第二十八条** 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科研和其他相关单位在艾滋病病毒毒种及其样本的采集、保管储藏、使用和运输过程中,按照国家菌(毒)种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止艾滋病病毒实验室感染和扩散。

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安全处置废弃物,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离开现居住地、迁入新居住地时,应当及时告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三十条** 采供血机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使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血液制品。

**第三十一条** 不得采集或者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精液等,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

(二)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配偶和与其有性关系者;

(三)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

(四)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患艾滋病为由,寻衅滋事、恐吓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第三十三条**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因治疗、救助等工作需要,在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知情的情况下,卫生主管部门可告知相关部门及单位,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章 治疗与救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临床指导和诊治的定点机构。

**第三十五条** 任何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因就诊的病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者拒绝对其他疾病的治疗。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诊断和治疗。

承担监管场所医疗职责的医疗机构应当对监管场所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第三十六条** 监管场所医疗机构或者承担监管场所医疗职责的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监管场所内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开展抗病毒治疗;及时将解除监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有关信息告知监管场所所在地和其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三十七条** 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本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得知阳性结果后,可以委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将感染状况告知配偶或者与其有性关系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其提供医学指导。

**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为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采取下列关怀措施:

(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为其提供就业帮助,使其能够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和工作并获得报酬。

(二)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艾滋病病毒治疗、抗机会性感染治疗及相关的检查、诊疗费用纳入城乡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按相关规定给予报销。

(三)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未成年子女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接受基础教育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免收学前教育阶段的保育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课本作业本费和住宿费,减免高中教育阶段的学费、住宿费。

(四)符合低保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和因艾滋病致孤且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员,民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绿色通道”将其纳入城乡低保,并给予生活救助。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和完

善艾滋病预防、检测、控制、治疗和救助服务网络的建设,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对艾滋病流行严重地区和贫困地区实施的艾滋病防治重大项目给予财政补助。

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省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储备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检测试剂和其他相关物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措施,对有关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便利条件。有关组织和个人参与艾滋病防治公益事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对因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

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宣传教育、预防控制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设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或者检测点的;

(二)设立的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或者检测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三)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或者检测点未经确定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

**第四十九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不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防治艾滋病行为干预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四项规定,导致艾滋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以患艾滋病为由寻衅

滋事、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妨碍公务或者故意传播艾滋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

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 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做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艾滋病是一种目前在医学上无法治愈的传染性疾病,世界上还没有预防艾滋病的疫苗。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艾滋病在全球流行并呈迅速增长态势。

艾滋病流行严重危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已成为重大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党和国家将艾滋病作为重点防治的重大传染病并制定了艾滋病防治相关法规制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因艾滋病流行因素复杂、疫情分布广,近年来,我国艾滋病疫情增长迅速,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同样面临着严峻形势和诸多挑战,主要表现为:

(一)我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

人数持续上升,感染者陆续进入发病期。1993 年我省发现首例艾滋病病人。1993 年至 2017 年底,我省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6526 例,死亡 1469 例。近几年,我省艾滋病流行范围不断扩大,感染艾滋病人群呈低龄化,感染人数不断增加,高危行为人群感染率不断上升,高危行为普遍存在,感染者发病和死亡的高峰期逐渐到来。我省 15—24 岁感染艾滋病人群由 2011 年的 17.7% 上升到 2017 年的 21.1%,学生病例逐年上升。感染艾滋病人群中 99% 以上通过性途径传播,其中大约 70% 的感染者和病人通过男男性行为传播。

(二)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不完善,检测覆盖面不足。部分地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视不够,经费投入不足,未设立专项防治经费,实验室设备不能及时更新,难以满足艾滋病检测实际工作需要。此外,艾滋病初筛检测目前没有实名制要求,致使不提供

真实信息的艾滋病初筛阳性者流失,疾控机构无法进行确证检测。国家专家预测我省约有 1/3 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还没有被发现。

(三)艾滋病防治机构设置不健全,防治人员不足。全省各级防艾办没有专门编制和专职工作人员,工作量大、任务繁重,很难完成日益增加的防控任务。目前,全省各级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治专业人员市(州)级平均 3—8 人不等,县(市、区)级平均 3 人,个别县(市、区)仅 1 人。

此外,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还存在着部分成员单位职责落实不到位,社会参与度不够,宣传教育广度和深度不足,综合干预服务不完善等问题。

国家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对艾滋病防治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但结合我省实际,还缺少具体的、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依法管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加强艾滋病防治地方立法,制定《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是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形势的迫切需要,是现阶段控制和预防艾滋病高发这一社会问题,有效地遏制艾滋病蔓延与扩散速度,保障公众健康与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全国已有江苏、四川、云南、浙江、陕西、新疆、广西等 7 个省(区)出台艾滋病防治地方性法规并取得良好效果。借鉴兄弟省份经验,尽快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艾滋病防治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也极为紧迫。

省领导高度重视我省艾滋病防治

立法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省长景俊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秀兰、副省长安立佳都对立法工作作出指示和部署。出台吉林省艾滋病防治地方性法规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依据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原省政府法制办、省卫生健康委一直都非常重视艾滋病防治立法工作,多次组织省内外考察调研,做了大量基础性准备工作。2010 年原省卫生厅将草拟的《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列为立法计划项目,2012 年提请原省政府法制办列入立法计划。2010 年和 2015 年,省人大、原省政府法制办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同志分别赴浙江、云南、广东和江苏四省开展立法调研;2013 年在省内开展了相关调研工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将《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列入立法调研项目。省人大、原省政府法制办和省卫生健康委于 2017 年赴陕西、广西进行了立法调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将《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列入 2018 年立法计划。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原省政府法制办的指导推动下,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多次修改。

2018 年 7 月 4 日,条例草案送审稿经原省政府法制办办务会审核通过。2018 年 7 月 25 日,安立佳副省长组织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研究修改。2018 年 9 月 4 日,省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参考了《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和其他省份相关立法经验。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七章五十三条，在《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细化了政府、非政府组织、个人在防治艾滋病工作过程中的职责，明确艾滋病检测实行实名制，明确了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及家属在工作、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关怀措施，规范了艾滋病防治重点公共场所的范围。条例草案没有设定新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相关条款没有与上位法和国家的相关政策相抵触的内容。

(一)明确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的责任。条例草案明确了艾滋病防治“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规范了政府及其部门和医疗机构在宣传教育、预防控制、经费投入、检测、治疗、社会救助、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职责，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民间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二)强化宣传教育，树立个人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条例草案规定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防控艾滋病的宣传教育职责，强调对重点人群进行宣传教育，对高危人群开展行为干预，倡导正确的生活方式，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艾滋病防治意识。同时，通过广泛宣传教育，消除社会对艾滋病的恐慌心理和对艾滋病人的歧视。

(三)实行艾滋病检测实名制。实行艾滋病检测实名制，有利于及时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医学指导，全面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四免”即：对符合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人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药品；对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检测和咨询；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提供免费母婴阻断药物；对艾滋病病人致孤儿童免收上学费用。“一关怀”即：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救治关怀，对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按政策给予生活补助；扶助有生产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增加其收入），便于获得真实确切的疫情数据，为制定艾滋病防控政策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条例草案规定了受检测者应当向检测机构提供本人真实信息，检测机构应当健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信息保密机制，明确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个人信息泄密的法律责任。

(四)明确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权利、义务。条例草案规定，任何人不得侵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歧视他们及其家属，并且明确任何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因就诊的病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者拒绝对其它疾病的治疗。同时规定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对社会、家庭和利害关系人应尽的义务，包括告知的义务、遵纪守法和履行社会职责的义务等。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一审。会后,我们通过《吉林日报》和吉林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了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卫健委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的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提出,条例草案中涉及的机构称谓应与政府机构改革后的相一致。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对条例草案中的机构称谓进行了修改。

二、教科文卫委提出,为增强全社会和公众对艾滋病的防范意识,减少

感染风险,建议在第十八条增加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艾滋病疫情数据库等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增加了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艾滋病疫情信息系统的内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提出,为使艾滋病防控工作全覆盖、不遗漏、没死角,建议将第二十四条中“防治重点公共场所”重新分类表述。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对该条进行了修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第第三十三条告知相关部门及单位前增加征得本人同意的内容。法制委员会根据这一意见和监管需要,增加“在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知情的情况下”的规定。同时,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权告知其配偶或者与其有性关系者”的规定。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四十条应当降低准入标准,简化程序,建立绿色救助通道。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根据有关政策,在第四项增加民政部门通过“绿色通道”将符合

“低保”条件的艾滋病患者及相关人员纳入城乡低保的规定。同时考虑到民政部门对艾滋病患者及相关人员救助不区分对象身份,删除第三项“民政部门应当给予救助”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三、四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我们还对条

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

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卫健委,对条例草案作了研究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卫健委列席了会议。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各级民委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少数民族地区艾滋病防治工作表述不准确,

民委与相关单位不是指导关系。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按照《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规划》,对该条作了修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第二十条要明确检测机构在艾滋病检测工作中的职责。经研究,检测机构应从服务角度,登记受检测者有效证件和真实信息,有利于对其进行治疗和预防,也有利于疾控机构对疫情的准确统计。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修改为检测机构实行登记制度。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十三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没有实施相关措施的职责。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按照国务院新修改的《艾滋病防治条例》,对该条表述作

了修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第二十四条关于艾滋病防治重点公共场所,建议增加农家乐等住宿场所。经研究,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在第一项增加“民宿”的表述。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对违反第三十条的情形规定罚则。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按照上位法,在第五十二条中增加了依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予以处罚的规定。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将感染状况告知配偶或者与其有性关系者的规定与第三十二条表述重复,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这个意见,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作

了修改。

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从保护公众安全角度,加强对艾滋病高危人群的管控。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和指导思想,要保护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个人隐私,重点是要加强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经形成《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9号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重大事项;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四)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五)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

(六)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调整方案;

(八)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

(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

(十一)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

(十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

(十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十四)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十五)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第四条** 根据同级党委意见,人

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根据代表议案和有关机关依据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当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除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外,人大常委会在职权范围内认为应当讨论、决定的其他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本规定所列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人大常委会应当讨论并作出决议、决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第八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民政府、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报告。

对需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一般应当提前两个月向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九条** 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

下主要内容:

(一)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二)该重大事项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决策方案;

(三)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依据;

(四)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不与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相抵触。

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业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补充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相关信息,作出解释说明,根据需要可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时,提案人或者有关机关、机构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及时与有关方面沟通协商,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议题,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列入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重大事项议题需要作出个别调整

或者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就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没有规定报告期限的,应当在决议、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不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在闭会后将审议意见转送有关机关。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必要时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五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

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人大常委会就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提出的审议意见不执行、不办理的,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实施监督。

依照本规定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及时报告的,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限期报告。

依照本规定应当经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擅自作出决定的,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其停止执行,并将重大事项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对违反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程序造成重大损失、严重负面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7月20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1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常晓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

《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过程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

2001年7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实施以来,对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重大事项的范围不够全面,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和工作机制不够明确等问题。

2017年,中央和省委相继出台了《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阐述了人大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重要意义,并对人大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提出了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实施意见》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规定》纳入2018年立法计划,组成由研究室和法工委共同参与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完成《修订草案》初稿后,分送给180名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派驻纪检组,“一府一委两院”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以及省内1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及省内吉林、辽源和白山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立法调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起草小组对《修订草案》稿进行了修改,经9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后,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 二、《修订草案》的总体思路和主

### 要内容

起草《修订草案》的总体思路:一是在依据上,以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以及中央和省委的《实施意见》为主要依据,并参考借鉴了其他省的相关经验;二是在确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上,主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实施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范围,同时将我省在长期工作实践中具有共识、并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也纳入进来。

《修订草案》共十八条,主要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原则、范围、相关程序、工作机制和对决议、决定实施的监督、保障等内容。与原来的《规定》相比,《修订草案》修改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的原则。将中央《实施意见》第二条和省委《实施意见》第一条进行综合后,作为新的原则,即《修订草案》第二条:“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二)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中央《实施意见》第三条和省委《实施意见》第二条明确了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基本范围,据此《修订草案》将其纳入作为第三条,即“本规定适用于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

面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具体重大事项的确定。《修订草案》由原来的22项增改为31项。

一是根据中央《实施意见》第二条和省委《实施意见》第一条,将“省委交由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省委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作为具体条款纳入《修订草案》。

二是将中央《实施意见》第三条和省委《实施意见》第二条明确提出的具体事项,纳入到《修订草案》,即“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措施”、“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普遍关注的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环境和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省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等。

三是根据地方组织法、监督法、选举法、环保法、代表法等有关法律,参考外省相关法规,将在我省长期工作实践中认为应当纳入并且已经开展了的相关工作纳入到《修订草案》,即“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与外国地区缔结省际友好关系的事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的确定”等。

四是根据监督法,删除了原《规定》中“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的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这一条款。

(四)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将原《规定》第五条按照地方组织法和监察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调整为《修订草案》第八条。同时,参考外省相关法规,并结合我省工作需要,提出“省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对有关方面提出重大事项报告需要及时处理的,可以先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加开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五)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机制。根据中央《实施意见》第四条和省委《实施意见》第三条,《修订草案》明确提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及时与有关方面沟通协商,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议题,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确定“重大事项议题需要作出个别调整或者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为保证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中央《实施意见》第五条和省委《实施意见》第四条要求,对加强合法性审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科学性论证、组织公众参与等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关于对决议、决定实施的监督和保障方面。按照中央《实施意见》第六条、省委《实施意见》第五条和监

督法的有关规定,《修订草案》提出,“省人大常委会应当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必要时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

有关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修订草案》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一审。会后,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先后赴吉林市、通化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我们会同常委会研究室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的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法规的适用范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法规适用范围调整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调研中,市、县人大常委会也提出了同样的立法需求。考虑到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在法律规定和中央文件精神上基本一致,特别是县级人大常委会无立法权,将适用范围调整为各级人大常委会有利于推动工作。部分省级人大也是将法规的适用范围确定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综合考虑,我们将适用范围调整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

### 二、关于重大事项的范围

界定重大事项范围是本次修订法规的重点问题。对如何界定重大事项、如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目前尚

无专门的法律。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依法履职、量力而行。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修改法规的政治背景,我们对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将重大事项的范围界定分为4类。一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事项。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16项,即修改稿第三条;二是中央和省委相关文件精神确定的事项,是对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均为实体性事项,即修改稿第四条;三是根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事项,即修改稿第五条;四是除本规定第三、四、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外,人大常委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认为应当讨论决定的事项,即修改稿第六条。

### 三、关于监察委员会提议案权的问题

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监察委员会可以提出议案的规定,提出了不同意见。关于监察委员会提议案权,目前法律无明确规定。为此,我们书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并得到了正式的答复意见,即监察委员会提议案权由国家在修改法律时统筹研究,地方立法可暂不作规定。按照全国人大的答复意见,我们依照

法律规定,对提出重大事项议案和报告的主体在修改稿第八条中作了分款表述,即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专门委员会、人民政府可以提出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可以提出重大事项的议案,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重大事项的报告。

### 四、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其他规定

针对市、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准备时间不足的问题,在修改稿中增加了“对需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一般应当提前二个月向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在修改稿中增加了“对违反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程序造成重大损失、严重负面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我们还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中的内容进行了合并和删减。

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 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提出几处修改意见。3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第一条中“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修改为“宪法和有关法律”,我们采纳了该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第三条第十二项改为“城乡规划的修改”。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

修改要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未包括乡镇和村的规划,据此,我们将该项修改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在规范重大事项范围时规定了党委、人大、代表等方面提出的重大事项,还应当增加人民政府等机关提出重大事项的内容。经研究,我们将第五条修改为:“根据代表议案和有关机关依据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当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形成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肉品管理条例(修订)》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肉品管理条例(修订)》,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通化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地方立法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 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8年环境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地级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90.3%，高于国家考核要求13.3个百分点，同比提高7个百分点。重度污染天数6天，同比减少36天，全年未发生严重污染天气。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62.5%，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劣五类断面比例18.7%，高于国家要求12.5个百分点；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52.94%，低于国家要求41.16个百分点。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23个农用地土壤例行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个点位达到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比87%，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

(四)生态环境状况。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9.18，等级为良好。

##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经自查，2018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4.82%、3.83%、9.2%和7.34%。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环保量化指标任务基本完成。

(一)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2018年6月1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对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美丽吉林建设提出明确要求。9月7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33号)，全面启动实施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草原湿地“五大保卫战”。

(二)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一是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年度整改任务。建立了省委常委包

地区、省政府领导包行业的“双包保”制度,组织各地、各部门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截至 2018 年底,67 项整改任务全部启动,32 项年度任务基本完成。二是圆满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配合、保障和边督边改工作。扎实做好谈话问询、下沉督察、材料准备、信访办理、宣传报道等工作,累计报送资料 3160 份,印发简报专报 108 期,曝光典型案例 22 个,刊发信息 4052 条。中央督察组交办的 6150 件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已办结 6148 件。三是全面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开展了覆盖全省的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重点生态环境问题 327 个,指出各地敷衍、表面和假装整改问题 92 个,曝光典型案例 25 个,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案件 6505 件,约谈 272 人,问责 24 人。

### (三)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

深入落实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印发我省实施方案。一是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了综合整治清单。二是推动破解燃煤型污染。全面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启动 2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改造。完成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改造 1068 台,淘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 661 台。三是强化柴油货车污染管控。编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加强油品质量管理,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四是全面加强秸秆禁烧

管控。落实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和量化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完善五级包保、秸秆离田、量化考核等 10 项机制。2018 年秋冬季,全省秸秆露天焚烧火点数同比下降 80.6%。

### (四)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

一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全省 9 个市(州)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83 个县(市、区)、829 个乡(镇、街道)建立了河长制工作机制。针对“十河一湖”,设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体系。二是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 24 座,扩容 8 座;73 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有 72 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70 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成 3080 个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启动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开展冬春季水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三是启动饮用水源地治理攻坚。印发实施攻坚作战方案,开展专项行动,发现环境问题 165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 118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治。四是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印发实施攻坚作战方案,全省 99 处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 90 处,消除比例达 91%。长春市 75 处黑臭水体全部消除。五是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编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完成 200 个村屯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统计口径内 2204 户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完成关闭或搬迁。

### (五)全力实施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

2018 年 4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东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做

出重要批示。省委、省政府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合力攻坚。一是**全面统筹推进**。成立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制定出台“两方案一规划”,开展综合治理联合行动。组织编制印发生态修复、化肥农药减量、涵养林建设等方面的指导意见。二是**强化项目支撑**。谋划了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和监管能力建设4大类242个项目,总投资258.1亿元。其中,2020年前需完成的建设项目130个,已开工79个。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开展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发现各类问题131个,整改完成100个。对流域内水环境质量改善严重滞后的四区四县实施区域限批。截至2018年底,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6个国考断面有3个达到考核要求,同比增加2个,消除劣五类水体1个。

#### (六)全面启动黑土地保卫战

深入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国家“土十条”和我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一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调查地块1058个。二是**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确定疑似污染地块40个,对4个地块开展修复、1个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推进高风险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确认危化品生产企业152户,26户纳入搬迁改造清单。三是**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防控**。组织对107个涉重金属企业开展排查,建立了全口径清单和

问题整治清单。四是**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清废行动”,排查非法转移和倾倒问题1220个,完成整治807个。五是**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和施肥技术指导入户率达到90%,农作物病虫害航化作业面积突破1000万亩。

#### (七)全力打好青山、草原湿地保卫战

一是**深入排查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开展“绿盾2018”专项行动,排查违法违规问题3794个,完成整改3283个。开展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排查问题5003个,完成整改3025个。二是**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完成“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建设任务12万亩、林地清收还林60万亩。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工程开工69个。三是**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实施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恢复治理面积67.55公顷。四是**加大草原和湿地保护力度**。实施大美草原守护行动,积极治理退化草原,恢复草原植被3100余公顷。实施莫莫格、向海、波罗湖保护区退耕还湿3000余公顷。

#### (八)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启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及“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二是**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完成淀粉、屠宰及肉类加工、陶瓷砖瓦、有色金属、钢铁、石化及水处理7个行业339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三

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7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43 个,建设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点位 571 个,重点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四是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持续实施驻地式环保监察,推动解决环境问题 2072 个。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检查企业 2.3 万余户次,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318 起,处罚金额 1.63 亿元。

(九)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一是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管理体制<sup>1</sup>改革。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的组建,整合相关部门职责。二是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确定 4 类 20 项具体举措。在 7 个工业园区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标准”改革试点。三是不断深化改革配套措施。印发实施深化环境监测改革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实施方案。

2018 年,我省生态环保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来看,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仍然很大。水环境方面,“差水增多”的趋势尚未有效扭转;大气方面,各地改善程度还不均衡,总体成效还不稳固。二是生态破坏问题依然严重。“绿盾”行动排查出的问题,仍有 687 个没有完成整改。侵占破坏生态环境大排查排查出的问题,还有 1978 个没有完成整改。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全省仍有 11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未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81 个重点建制镇中,仅有 20 个建成污水处理厂。

### 三、2019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全力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各项督察整改任务。高标准制定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四项机制、八项制度”,确保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以及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年度整改任务。二是切实解决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组织各地、各部门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全部拉条挂账,实行清单化、台账式管理,避免问题反弹反复。三是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五个一律问责”,以最坚决的态度推动整改落实。

(二)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秸秆禁烧管控,落实量化责任追究办法,建立激励机制,推进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加快建设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印发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开展油路车综合治理。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贯彻落实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两方案一规划”,制定治理成效考核方案,严格按照“鱼刺图”管理模式推进项目尽早投运达效。针对劣五类水体和水质下降断面,逐一制定实施治理方案。深入贯彻落实查干

湖生态治理保护规划。持续打好饮用水源地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三是**打好青山保卫战**。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和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四是**打好黑土地保卫战**。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启动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整治。深入开展“清废行动”。加快全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建设。全面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五是**打好草原湿地保卫战**。强化草原用途管制、征占用总额控制和草原禁牧休牧等监管措施。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持续开展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等工作。

(三)全力提升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修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制定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清

单和考核办法。二是**完善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制定和修订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研究制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三是**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领域管理体制变革。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同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保障和社会行动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和工作监督,多次组织执法检查、调研和视察,各级人大代表提出了很多重要建议,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9年,我们将继续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吉林的总体目标,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吉林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安桂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的指示要求,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

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精神,牢牢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根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度安排,积极落实各项生态文明改革任务。2015年以来,我省完成了34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台账任务,制定出台了47项配套政策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生态文明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科学规范和遵循。

(一)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制定出台《吉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完成延边州国有重点林区2.24万平方公里外业调查测量、数据库建设等工作,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目前,已形成《国有林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引》《延边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技术设计书》等制度性成果。同时,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状、分类实施、先易后难、全面推进的原则,分年度印发《关于做好国有草原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明确草原确权原则、范围、途径和措施,有序推进了我省草原确权登记工作进程。

(二)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制定出台《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编制了《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建立了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平台,为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奠定了基础。同时,稳步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协同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建立了中央垂直管理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

完成了公园试点区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划转,推进了东北虎豹保护设施项目建设。机构改革后,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成立了专门业务处室,负责拟定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以及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得到优化。

(三)探索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职能,编制了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已在长春市、延边州开展了空间规划试点,探索规划用地分类、编制体系、空间管控等内容,并编制完成了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16—2020年)。同时,积极推进市县“多规合一”,组织各市县明确了主体功能区定位,基本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划定“三区三线”奠定了基础。探索创新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方法,理清规划编制审批等程序,在长春市开展了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试点。启动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任务,完成了省级国土空间信息平台框架设计。

(四)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制定印发《吉林省“十三五”资源节约规划》《吉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等多个政策文件,为推动资源节约、全省耕地保护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制定印发《吉林省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

标考核办法》，明确了补偿范围、对象、补偿标准、补偿资金使用、资金筹措等内容。制定印发《吉林省落实“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工作方案》，分解下达了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实现“双控”指标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制定印发《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加强了项目节能审查，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制定印发《天保工程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方案》《2016年—2025年吉林省退牧还草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吉林省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重要湿地认定标准》等，落实天然林、草原、湿地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施草牧业试点、草原改良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湿地分级监管体系建设。

(五)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制定印发《吉林省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完成了集体建设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国有农用地标定地价，完善了地价体系，为实施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奠定了基础。制定印发《吉林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我省土地、水、矿产、国有森林、国有草原等各类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措施，稳步推进了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发布《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对近 20 个探、采矿权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保障矿业权正常出让审批。制定印发《关于吉林省矿业权

出让收益缴纳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矿业权收益一次性缴纳标准、首次缴纳比例和分期缴纳年限。同时，还制定印发了《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奖励补偿机制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了森林、水、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

(六)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制定印发了清洁水、清洁大气、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实施了“五大保卫战”专项攻坚作战计划。制定印发《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推进落实企业环境“一证管理”。制定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将全省党政机关全部依法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体系。制定出台《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强化了各地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行动自觉性。制定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进全省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等，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推进了农业绿色发展。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有效推进了秸秆综合利用。探索环评制度改革，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标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吉林省辽河流域生态补偿实施细则》，积极探索 PPP 模式参与环境治理的方式。制定出台《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

方案》，形成了涵盖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环境公益诉讼、损害修复等多项制度的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七)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制定印发《吉林省“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进水权交易制度，配合流域机构开展了跨省河流水量分配和省内跨市(州)河流的水量分配工作。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吉林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同时，通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资源专项督查，稳步推进了水权市场改革各项基础工作。制定印发《关于做好金融服务支持新一轮吉林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开展了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受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

(八)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印发《吉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追责问责制度规定，建立规范了生态文明建设的考核评价工作。制定印发《吉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推进了全省环境监测基础建设，筑牢了环境监管根基。积极推动全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印发了《吉林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实施方案》《关于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实施意见》，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制定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将全省党政机关全部依法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体系。

当前，虽然我省在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落实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生态文明关键领域改革等方面，仍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向往存在一定差距，需要我们进一步创新思路，继续完善措施，在今后的工作加以解决。

## 二、2019 年工作安排情况

2019 年，我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改革部署，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一是充分发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职能，组织省直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加快落实生态文明改革方案中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二是尽快完成台账中确定的编制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14 项改革台账任务。三是加快制定《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

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推进《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土地监察条例》《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等修订工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技术标准体系。四是加强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列出督察检查工作计划,开展督促检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多年来,省人大及人大常委会高

度关注和积极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各级人大代表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对政府推动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今后,我们将更加自觉地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吉林的总目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为吉林振兴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转来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吉人办发〔2018〕7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司法厅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对我省“七五”普法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一是大力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认真组织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不断深化对普法工作的认识。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省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各地结合“双百”活动积极组织普法讲师团广泛开展系列

宣讲活动,不断凝聚干部群众对全面依法治省和做好普法工作的共识,为把法治宣传教育拓展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打牢了思想基础。

二是研究制定我省2019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组织普法依法治理系统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此统一思想、指导工作。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论述。拟于今年6月举办全省普法依法治理骨干培训班,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 二、持续深入做好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一是举办宪法学习宣传报告会。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首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并成功举办450名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的宪法学习报告会,邀请中共中央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题为《我国宪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及其重大历史意义》的宪法学习辅导报告,省委书记巴音朝鲁主持报告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代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和省直机关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会议。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吉林新闻联播分别于12月4日、3日进行了报道,国家和省内主要媒体进行了多角度宣传报道。

二是做好社会面宣传。创作30秒宪法宣传公益宣传片,拟于3月下旬开始,在吉林卫视频道黄金时段开播。在长春市8个地铁站点以包站的形式,利用安全屏蔽门做宪法宣传公益广告。3月3日开始,在新发路264个路灯杆做宪法宣传广告。

三是做好我省宪法学习宣传实施专项督察。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实施专项督察的通知和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胡家福任组长,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金波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吉林省宪法学习宣传实施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4个督察组于2018年底前完成对长春市委、四平市委、通化市委、辽源市委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实施情况实地督察,有力促进我省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

四是推动我省宪法学习宣传工作不断向基层延伸。今年2月,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宾馆活动的方案》。近期,省司法厅还将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组织开展宪法进公共交通工具活动的方案和“中国宪法边疆行”等活动方案,努力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落下去”“活起来”,在我省广大基层单位的落实。

## 三、主动适应人民群众需求开展

## 精准普法

一是深入做好政府购买普法志愿者服务工作。制定了《关于政府购买普法志愿者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 10 个试点县(市、区)普法志愿者服务联系点，通过参加省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与法律服务机构签订《购买普法志愿者服务协议》，敦促法律服务机构按照“普法志愿者服务”实施方案，深入试点县(市、区)大力开展普法活动。目前，各法律服务机构在 20 个试点县(市、区)共开展普法志愿者服务 136 次，投入普法志愿者 1000 多人次，组建 152 个普法微信群推送相关法律知识以及典型案例累计 200 余篇，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1 万多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15 万多份，电话解答群众法律问题累计 1000 多人次，直接受益人数多达 10 万多人次。

二是着眼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省教育厅、省司法厅、法制日报驻吉林记者站组织开展了“法制日报送法进学校”活动，免费赠阅的 300 份法制日报惠及全省 300 所中小学近 10 万名师生。充分利用在省图书馆创建的普法大讲堂，开展了“未成年侵权法律责任分析”、“儿童权益保护法”等多场法律知识讲座，讲课过程中注重运用生动的语言和一个又一个贴近青少年生活的案例讲解，赢得了听课群众的热烈回应。

三是加强先进典型培树工作。拍摄了《创新发展“百姓说事点”、打造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吉林样板》纪录片，展示了我省开展“百姓说事点”工作主要成绩和做法，并积极做好向司法部推

送工作。

四是围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主题法治宣传。目前，正在积极研究制定深入推进和拓展“法律六进”工作领域相关实施意见，拟充分利用《食品安全法》、《专利法》实施 1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和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新法颁布的时机，分时段明确宣传重点，不断加大宣传力度。

## 四、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一是积极推动建立我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编制了《吉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征求意见稿)》，在征求 17 个部门意见并取得一致意见基础上，形成《吉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送审稿)，报请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家福书记已批示同意。

二是积极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根据我省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目前，正在积极沟通相关部门，对工作变动的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三是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目前，已草拟完成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各相关材料，拟于上半年召开吉林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全体会议。

四是积极做好宣传工作。省司法厅正在积极制作“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公益宣传片，拟在吉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 五、进一步完善考评评估体系

一是研究制定考核评估体系。目

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制定我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实行体系,拟在法治宣传教育进展、成效和创新工作情况等三方面26项具体指标作出安排部署,着力推动我省“七五”普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是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动态管理,积极制定管理办法,力争每两年对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组织一次实地复核抽查,每次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30%。

#### 六、进一步健全制度,加强协作

为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在我省的落实,不断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成立了由省政府副省长刘金波任组长,省司法厅厅长张毅、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董维仁任副组长,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等15个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进一步加强了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目前,各项工作制度建设正在积极研究制定中。

四个月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在全省上下得到了较好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健康发展。对此,我们对省人大常委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给予的及时监督、指导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和《审议意见》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七五”普法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少数领导干部法治观念还没有从根本上树立起来,依法执政的意识不强;一些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较低,司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摆不上位置,不重视普法教育,忽视法治环境建设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等等。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加以解决。主要意见是:第一,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全局上,进一步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尤其是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和依法执政的能力上,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推动地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第二,按照“七五”普法工作目标,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普法和依法治理相结合,通过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司法执法人员、企业领导人等普法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努力带动全社会深入学法用法,努力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努力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第三,精心组织和认真抓好“七五”普法后期工作,不断加强我省普法工作组织机构建设,认真抓好检查验收工作,进一步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努力使全省“七五”普法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 关于《对〈关于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转来的《关于〈对《省政府关于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8〕60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近年来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实施《吉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吉政办发〔2015〕71号),努力补短板、强弱项,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多措并举,畅通农村教师补充渠道

1.建立以“特岗计划”为主渠道的农村教师长效补充机制。连续10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每年为乡镇及以下农村学校补充3000名左右特岗教师,截止2018年,全省共招聘特岗教师2.79万人,增加了农村教师队伍总量、改善了农村教师队伍结构。特岗计划优先满

足贫困县需求,仅2018年为贫困县招聘“特岗教师”比2017年增加30%。

2.为艰苦边远地区招聘教师提供特殊政策保障。我省《关于进一步放活事业单位人才交流的意见(试行)》(吉人社联字〔2016〕45号),明确提出“艰苦边远、贫困、少数民族、边境地区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教师、医护人员或急需紧缺人才,根据实际需求可合理设置年龄、学历、专业、户籍等招聘条件,灵活确定考试方式”,为解决基层人才“招聘难”的问题提供了政策保障。

3.逐步增加小学全科乡村教师培养数量。通过免除学费、提供生活补助、落实就业岗位等优惠政策,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任教。2018年,为经济薄弱地区定向培养“一专多能”教师80人,比2017年增加30人。进一步创新培养模式,教师培养质量逐年提高。

4.积极推动乡镇教师校际交流。在全国率先出台校长教师交流指导意见。采取设区城市重点进行“大学区”校际间交流、县(市)域内重点进行指导性交流和跨校竞聘交流、乡(镇)域内重点进行“走教”交流等多种交流形式,在全省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中,逐步推广校长教师在优质

学校和薄弱学校、城镇学校和农村学校之间进行交流。

5.启动实施“银龄讲学”计划。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60名优秀退休教师到贫困县中小学任教。通过开展讲学、听课评课、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等多种形式,帮助受援农村学校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

(二)改革保障机制,增加农村教师的职业吸引力

1.依法保障和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一是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从2006年起,我省对符合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地区的乡村义务教育教师,根据有关标准发放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现人均标准达到300元左右。二是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从2015年起,对全省在编在岗乡村教师实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根据累计工作年限分别给予180元至360元的补贴。三是落实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从2014年开始,我省为国家连片特困地区的镇赉县、通榆县和大安市的农村在编在岗教师(不含县城和县城所在地的镇)按月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自然村屯教师每人每月500元、乡镇教师每人每月300元;2016年开始,按照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吉发〔2015〕31号)的部署,我省将发放生活补助的实施范围扩大到龙井、和龙、安图、汪清、靖宇等5个国贫县;2016年9月,按照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贫困县农村教育卫生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6〕47号)的工作部署,将发放生活

补助的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图们、双辽、柳河、洮南、洮北、长岭、长白等7个省贫县。从2014年开始,截止到2018年底,累计发放生活补助资金3.63亿元,99.77万人次乡村教师受益。

2.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2015年6月,按照“向优质示范校、重点改革校和乡镇一线校倾斜”的原则,重新调整了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提升高、中级岗位比例,有效解决了人岗供需矛盾,提高了乡村中小学教师晋升中、高级职称的机会。2018年9月,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30号)中再次明确“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结合各级别学校的办学特点和差异,适当调整和优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在增设正高级教师常设岗位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比例3%左右,逐步使我省中小学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设置高中达到40%、初中达到30%、小学达到20%、幼儿园达到10%。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连续工作满25年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参评正高级教师,连续工作满20年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参评高级教师。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 (三)注重培训实效,提升农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采取送教下乡、网络研修、短期集中培训、校本研修等多种方式,对全体乡村教师校长进行 5 年一周期不低于 360 学时的培训。中小学教师国培项目重点支持开展乡村教师培训,注重训前需求调研,科学规划培训项目,改进培训内容和形式,教师培训质量稳步提升,教师满意度较高,国培项目参训教师满意度国家匿名测评多年居中西部省份前列。持续开展培训院校“送培到县”和“送教下乡”活动,2017—2018 年,投入经费 1484.8 万元,送教 31 个县次,培训农村教师 11485 人次,其中,2018 年通过“送教下乡”为通榆县等 11 个贫困县培训教师 4210 人。主动发挥县级教研机构作用,2015 年以来,全省 27 个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参与承担我省中小学教师国培项目,其中,永吉县、洮北区实施国培项目经验入选教育部优秀案例。加强教研员培训,2017—2018 年,培训教研员 1850 人次。

#### 下步工作安排

尽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但在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区域人口不断流动的背景下,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与中央要求、群众期待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仍需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下一步将进一步落实《审议意见》的要求,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在强化农

村教师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切实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一)进一步优化农村教师资源配置

一是启动重新核编工作。依据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5 号),进一步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实施开展全省普通中小学编制重新核定工作,力求市县中小学核编更加科学化、合理化。二是统筹分配使用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县级教育和编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编制标准内,自行调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充分发挥县级自主权,提高编制使用效益,以更多方式向农村倾斜,为农村教育发展提供编制保障。

#### (二)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的地位待遇

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多措并举,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开展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广泛宣传乡村教师扎根基层、默默奉献的崇高师德师风,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一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 (三)完善农村教师补充长效机制

继续实施好“特岗计划”、“小学全科乡村教师培养计划”等农村教师补充项目,稳定招聘规模,招聘计划向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倾斜,贫困县教师、村小教学点教师和薄弱学科教师招聘

人数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实现稳步增长。落实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优化农村教师资源配置，积极引导人才向贫困地区流动。指导各地落实好《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逐步推进校长教师交流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总数的 20%。继续实施好“银龄讲学”计划，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我省优质退休教师资源助力乡村教育发展。

#### (四)推进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建设

落实国家文件精神，建设好首个省级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开展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研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密切配合，建立高校、中小学校、骨干教

师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在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资源共建共享、协作帮扶、教师交流、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进行实验，为全国建设一批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实验基地提供吉林模式。

#### (五)提升农村教师培训质量

完善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 360 学时全员培训制度。实施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优化培训管理，针对我省农村教师实际培训需求，改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开展主题鲜明的技能培训，强化学员互动参与，增强培训吸引力、感染力。继续开展“送培到县”和“送教下乡”活动，发挥好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和中小学名师在送培活动中的重要作用。遴选开发一批适合我省农村教师需要的特色资源，逐步建立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加大教师培训支持力度，落实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 关于《对〈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转来的《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吉人办发〔2018〕72 号，以下

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

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创新科技投入方式、多渠道提高全省科技投入水平的建议

为提升全省科技投入水平，省直有关部门积极研究新办法，探索新措施，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一是提高科技投入水平。各级财政部门对科技工作一直给予大力支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十三五”头三年，2016—2018 年全省财政科技累计支出 128.9 亿元，是“十二五”头三年的 1.55 倍，“十三五”与“十二五”头三年相比，同比增长 55%，高于同期全省一般预算公共支出增幅 20 个百分点。其中，2017 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 46.8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5.8 亿元，增长 14.2%，而同期全省财政一般预算公共支出增速比 2016 年增长 3.8%。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在经济下行、财政支出压力剧增的大背景下，能保证较高的财政科技支出水平已实属不易。

二是创新科技计划管理和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按照党的十九大作出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求，重点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支持科技课题研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自主创新项目，引导和带动企业和事业单位加大研发资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方式以股权、债权和后补助为主。

三是设立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2015 年，经省政府批准在省级预算中安排设立

“引导基金”，同时，由省财政出资成立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运营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结合，促进优质产业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吉林省聚集，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引导基金”目标规模 100 亿元，由省财政 2015—2020 年分期出资到位，现已到位 57.4 亿元。基金主要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省政府鼓励类产业领域发起设立子基金，截至目前，引导基金已累计签约子基金 37 支，实际在管子基金 30 支，基金总规模 211.2 亿元，引导基金出资 40.3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出资 170.9 亿元，此外还参股了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已累计投资实体项目 108 个，投资金额为 63.7 亿元。

四是引导企业加快 R&D 投入。2017 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统计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联合印发了《吉林省科技研究与开发(R&D)投入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吉科发计〔2017〕156 号)，引导全省 R&D 投入实现大幅提升，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安排中，把 R&D 投入比重作为企业申报项目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因素。明确规定，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企业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不低于 1%，对企业 R&D 投入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补贴，对企业在技术市场购买并实施转化的成果按成果交易额给予一定比例

补助。省工信厅设立工业强基示范、首台(套、批次)奖励和保险补偿等支持方向,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发应用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中,把企业科技经费支出达到 500 万元作为必要条件。

五是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8〕11 号),对建立准备金制度企业创新项目和研发机构建设优先扶持,引导企业加大 R&D 经费投入。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管理机制,2018 年共对长春高琦等 19 户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予以备案,推动 19 户企业提前筹集研发资金 1.9 亿元。在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时明确提出“在同等条件下,对申报单位建立准备金制度的予以优先扶持”。

六是着力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优化科技型企业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规范化上市融资的意见〉的通知》(吉金办函〔2018〕330 号),引导长春、吉林、通化等地出台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措施。举办“深交所上市企业吉林行”活动,为提振科技型企业上市信心增添了动力。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实施“上市驱动”工程,首次举办“企业赴香港上市融资”培训,拓宽科技型企业境外上市渠道。稳步发展基金市场,组织私募股权基金实操培训,促进私募基金市场活跃与繁荣。举办基金园区行活动,甄选有融资需求的

优质企业和投资机构进行有效对接,鼓励支持私募基金投资省内中小微企业。

七是着力构建科技金融体系。积极开展金融合作开放。全面推动与广东、江苏、深圳等发达地区金融交流,缔结了多项合作协议。举办“金融助振兴—吉林行动”,推动省政府与 7 家银行总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中国中车集团等 5 家企业签署了吉林国调中车产业发展基金协议,一汽集团与 16 家金融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获得意向性授信 10150 亿元,取得了重大成果,有效促进我省金融纵深发展。推进省级银行市(州)行活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引导商业银行更好地支持市(州)实体经济发展。加强银企融资服务。建立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推进机制,全年组织 10 余场政银企对接会。

下一步,将通过继续实施好《吉林省科技研究与开发(R&D)投入提升计划》,强化激励措施,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等措施,有效推动我省科技创新投入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强化优惠政策引导。深入贯彻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加大对税务总局制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 版)”的宣传力度,实施好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使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更容易享受到加计扣除政策。

二是强化约束机制。将 R&D 经费入统作为申报省级科技发展计划项

目、科技奖励的前置条件,约束应入统的机构和单位重视 R&D 投入和统计工作。把企业单独建立 R&D 活动财务核算台账作为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中期评估和验收的财务审查的重点依据,促进企业 R&D 活动财务核算规范化。

三是开展全省 R&D 清查工作。查清未入统的单位和数据,做到摸清底数,应统尽统。

四是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R&D 投入继续给予补贴,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力争享受国家普惠政策。

## 二、关于加快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建议

一是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人才、成果等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着力扶持双创主体,印发《吉林省省级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及劳务输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 1 亿元左右的省级创业创新专项资金,对入驻双创平台的中小微企业场租费和水电费缴纳,按 50% 进行补贴。印发《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管理办法》,省财政每年拿出 2 亿元扶持资金,采取贷款贴息、贷款担保、上市奖补和研发经费补助等方式,支持创新型中小科技企业发展。同时,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吉林省 Cospace 机器人大赛等活动,积极开展双创服务活动,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省工信厅实施产学研联合(省校合作)技术开发计划,推动我省 71 户企业与国内 30 余所高校院所

开展了重点产学研联合项目,总合同金额 1.32 亿元。

二是构建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通过健全知识创新体系,提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原始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逐步建设和完善我省科技创新体系。

三是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培育。截止到目前,我省认定 899 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高新区 5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园区)20 个(国家级 6 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 个、省级大学科技园 5 个(国家级 3 个)、省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5 个。紧紧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接国家 2030 重大项目,首次组织设计了吉林省重大科技专项,开展重大技术和装备的产学研协同攻关。旨在通过重大科技专项的实施,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构建起全产业链条的技术支撑体系。目前,已在工业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医药健康等领域,初步谋划设计 10 个重大科技专项。

四是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厅会同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 389 户,省财政共投入 R&D 补助资金 1.44 亿元、贷款贴息资金 1.15 亿元;小巨人企业共实现工业总产值 394.9 亿元,总收入 380

亿元。

五是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推动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和东北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目前已依托吉林省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加挂了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牌子,并初步形成东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完成“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先进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等3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组建认定。推进16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8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新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3个,截止目前共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425个(国家级16个);加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截止目前共建设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8个,推荐长春吉大正元等3户企业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动通化东宝药业、长春迪瑞医疗科技、吉林敖东药业等3户企业通过国家复审。

下一步,将进一步推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创新体系建设。

一是进一步明确各类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不断增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扶持壮大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鼓励企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主导提出企业创新目标,自主选择创新项目。在《2019年度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中明确企业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R&D投入的要求,设立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大力支持产学研合作开展的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

作。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二是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提高我省科技成果供给和转化能力。通过政策引导等方式,鼓励科研人员开发出更具实用价值、市场价值和市场属性的科研成果。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快推进“两所五校”基金项目实施,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三是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省工信厅将实施重点产业技术攻关计划,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增强工业经济发展潜能。实施重点新产品规模化生产推进计划,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优化工业产品结构。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公共技术研发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旨在提高企业和产业创新能力为重点的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研发条件及工业化试验装置,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能力和水平。

四是着力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壮大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挖掘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有效的企业逐级转型培育体系,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走上市融资道路。

### 三、关于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的建议

一是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1个(居全国第7位)、省级重点实验室98个,院士工作站64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 262 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5 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中心 29 个、省级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3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6 个、生产力促进中心 29 个(国家级 4 个)、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65 个(国家级 10 个)、备案众创天地 57 个(国家级 35 个)。科技创新载体功能日臻完善,已成为推动我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

二是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为核心、各分中心为补充,相关政策规则为保障,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为从业主体,技术转移专业人才为支撑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强化吉林省技术转移战略联盟和东北技术转移联盟的作用,推动科技成果的跨省区集聚。为推动科技成果的省内跨区域流动,完成吉林、辽源、延边等 8 个分中心建设,与东北中心一体的网络运营平台已经上线。加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力度,全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已达到 65 家,其中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 家。建立科技成果评价评估中心,探索评估评价与技术交易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建立农业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和涵盖 42 个县市区的县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实现从农业科技成果研发到农业生产服务的有效对接。目前,全省共有各类技术交易机构 15 家,技术市场从业人员达 5500 余人。

三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金融产品和担保服务。2018 年,省财政新增安

排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补助,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通过政府引导,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知识产权质押为中小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2019 年,在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中继续安排 1000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方面对企业的补助,包括:专利质押贷款贴息、保险费补助、评估费补助等。

四是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开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发布《吉林省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批准吉林省科技信息所等 7 家为吉林省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单位,由试点单位依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各自优势及特点,分别对科技研究成果、工程技术成果、科技成果价值等开展科技评价工作。

五是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制定《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吉林省省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试行办法》,赋予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自主权进一步下放给研发团队。合理规划研发团队、个人、单位间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成,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成果利益分配机制。对转让、许可他人实施发明专利权或者以发明专利权

出资入股的,给予全体职务发明人的奖励总额不低于转让费、许可费或者出资比例 20%。允许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成果形成股权、股权收益)的 70% 一次性奖给职务发明人或团队。用非政府科技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或增资入股,所获股权或股权收益的 70% 奖励给项目负责人或团队。省教育厅印发了《吉林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实施绩效工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对绩效工资的结构做出明确规定,特别允许高校对高层次人才、高水平科研项目论文、高层次科研平台及其他高端人才申请追加奖励性绩效工资和额度总量。省科技厅积极推动科技政策试点工作,打通科技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问题,2018 年,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吉林农业大学等 5 家科研院所、高校试点单位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总额达到 4582 万元,人员奖励资金 2308 万元。长春市朝阳区作为试点区域,制定了《长春市朝阳区 2018 年关于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和《长春市朝阳区创新券管理办法》。

下一步,将进一步将加强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构建省、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体系。以吉林省科技大市场为主体,构建全省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省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培育健全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托各市(州)、长春新区建设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的吉

林省科技大市场分市场。发挥中科院长春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窗口作用,促进中科院的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

二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发挥好现有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中试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等现有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强化资源共享与合作交流;积极推进辽源、敦化两个省级高新区获批工作,力争年内完成设立工作;启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工作,谋划申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谋划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推进新一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申请创建工作;落实《吉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筹建工作。

#### 四、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的建议

一是出台落实科技优惠政策。紧密围绕深化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 R&D 投入、加快科技资源共享等方面出台了《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吉发〔2016〕26 号)等一系列打基础、管长远的激励政策。为大力鼓励科技成果在本省转移转化,制定出台了《吉林省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31 号)、《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6〕72 号)、《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

业扶持管理办法》;为提升科技创新投入,制定出台了《吉林省科技研究与开发(R&D)投入提升计划实施方案》;为激发科技人才投身创新创业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制定出台了《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吉林省省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放活事业单位人才交流的意见(试行)》和《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为优化科研管理,切实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出台了《吉林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5号)、《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吉政办〔2018〕50号);为加强科学数据资源共享,推动数字吉林建设,出台了《吉林省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8〕45号);为构建有利于创新的科技评价体系和科研诚信体系,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起草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和省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将正式印发。

二是深化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措施,更大释放创新活力”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机制改革。以减轻项目申报单位及申请人的负担为目标,进一步简化项目申报流程,取消项目申报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消项目申报书非必要表格及填报事项近1/3;以减轻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的负担为目标,在省科技发展计划管理工作全过程中,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设定不同阶段随机选取检查对象的比例,避免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以规范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为目标,简化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流程,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制定《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终止、撤销办法(试行)》《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切实规范监管行为;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人员调配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和项目组成员的权利;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申报单位;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组合;打破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身份现象,树立重能力、重水平、重业绩、重贡献的评价导向;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省重大科技项目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按《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相关要求执行。对承担省重大科技项目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比照国家有关部委的具体实施意见试行。

三是研究落实人才保障配套政

策,坚持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并重。出台了《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以下简称“4号文”)。2018年以来,省人社厅又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机构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人才创新政策,对“4号文”进行了更为完善的补充,初步形成了“1+N”人才政策支撑体系。省委编办从加大编制保障力度、放宽编制使用条件、简化中间审核环节、缩短空编批复时限保障高层次人才家属用编等方面深入贯彻落实“4号文”,深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用编工作,提高编制资源配置效率,更好服务全省发展大局。

下一步,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一是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挖掘科技创新内生动力。一方面,逐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重点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筹建科技创新研究院,探索省属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另一方面,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和“只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科技管理机制,完善《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章程》,减轻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的负担,提高管理效率,明确权利义务,并狠抓制度的落实落地。

二是加强政策落实,持续释放创新政策红利。省人社厅牵头制定的《吉林省人才分类目录补充细则(试行)》《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贡献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吉林省引进人才安家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吉林省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及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已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现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照“成熟一个,出台一个”的原则,拟于近期履行程序陆续报审印发,积极推动人才工作取得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 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转来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吉人办发〔2018〕70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民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方面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构建国际运输大通道,不断推进公路、跨境桥、铁路等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委支持,申请松江河至长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比照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项目享受投资补助。争取国家发改委、国家铁路总公司支持,力争将松江河至长白铁路区域支线项目调整为干线项目。协调战区空军和民航吉林监管局等单位,协助完成长白县运输机场选址工作。延吉机场迁建、敦白高

铁、敦化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图们江区域国际合作开发步伐,不断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延边州 8 个县市实现高等级公路相通,与省会长春市高速铁路相连。大力实施“借港出海”战略,稳定运营内贸外运海上航线。增开连接俄、韩、日等周边国家的空中航线,与环日本海国家全部实现通航,新增延吉至天津等空中航线,初步形成陆海空三位一体的交通运输体系。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截至 2018 年底,落实国家和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8 亿元,撬动社会资金近 10 亿元,组织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惠民项目 120 个。争取兴边富民行动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3452 万元,用于支持延边州、长白县等少数民族地区项目 12 个,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比例达到 85% 以上,安排省预算建设资金 130 万元,补充工程费用不足。利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优先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已列入国家新

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省级特色小(城)镇培育、示范城镇、扩权强镇、生态城镇、特色城镇等试点示范地区城镇化建设。

(四)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围绕发展民族特色食品产业,突出抓好民族地区工业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前郭、伊通加快融入“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在“一核双廊八通道”协同空间布局中发挥更大作用。推进延边州优先发展食品、医药两大生态友好产业;支持前郭县突出发展农畜产品加工、绿色食品、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支持伊通县加快发展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装备制造业;支持长白县重点发展新材料、矿泉饮品等重点产业。支持“一州三县”食品企业深入挖掘民族特色,大力发展延边金刚山、前郭哈萨尔王等一批具有朝鲜族、蒙古族、回族、满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文化底蕴的传统民族特色食品产业。重点抓好延边州华康工业园一期、凯莱英工业园一期、正大松原 300 万蛋鸡全产业链、伊通锐特零部件车轮生产线、长白天力泰药业中药饮片生产线等一批业态新、投资大、效益高、带动力强的高质量项目建设。

(五)实施精准脱贫攻坚。深入实施脱贫致富工程,统筹做好脱贫攻坚与民族工作,在脱贫攻坚年度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编制过程中,重点考虑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优先发展。整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超过 1 亿元,投入到全省 1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定贫困县,在 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确定汪清县和

通榆县为我省重点支持的深度贫困县,进一步加大贫困地区政策支持力度,自治地方有 4 个县脱贫摘帽。

(六)发展民族特色旅游。统筹安排各类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族地区重点项目开发、宣传推广和旅游节庆活动开展,加大对少数民族民俗旅游特色商品开发、域外市场营销、品牌形象推广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推动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按照吉林省“双线”旅游发展规划要求,立足得天独厚的冰雪、高山、森林、草原、河湖生态资源和独具特色的民族地域文化,围绕查干湖等知名景区景点,重点打造蒙古族草原民俗和延边州边境风情精品旅游线路。

(七)推动民贸民品发展。抓好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落实,举办全省民贸民品企业政策培训班,贯彻实施《吉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指导民贸民品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2018 年核定上报民品企业 65 家,补报民贸企业 8 家,落实贴息 2.5 亿元。依托东北亚博览会,举办少数民族商品展,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推介产品、开拓市场。加强对民贸民品企业的宣传推介,扩大知名度,提升企业形象。

(八)支持特色村镇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我省“三个五”发展战略、中东西“三大板块”“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制定出台《吉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规划》,启动实施沿鸭绿江、图们江以及西部科尔沁草原特色村镇廊带建设,打造 100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投入专项资金 3060

万元,重点扶持34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举办吉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集中挂牌命名仪式,不断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持续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进行宣传推介。

## 二、关于推动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方面

近年来,我省切实加强推动民族地区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着力抓好《吉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十三五”规划》(吉政办发〔2017〕59号)和《吉林省“十三五”兴边富民行动规划》(吉政办发〔2017〕79号)的实施,引导更多政策资金项目向民族地区和民族事业倾斜。

(一)加强民族法制建设。坚持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要求,积极探索制定出台我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民族团结创建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升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水平。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贯彻“一法一办法”的同时,协助自治地方制定修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根据民族工作实际,推进《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吉林省清真食品条例》《吉林省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和《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办法的修订工作。举办全省民族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培训班,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知识网络有奖问答、深入开展“宪法边疆行”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方针政策,不断巩固全省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

(二)落实兴边富民政策。制定实施《吉林省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9〕2号),成立

省兴边富民行动协调小组,按责任分工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大力开展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工程,计划到2020年建成1个兴边富民全面小康示范县、10个兴边富民全面小康示范乡镇、100个兴边富民全面小康示范村(社区),力争使其全面小康水平位居全省前列。落实边民和护边员补贴、公益项目减免配套等差别化支持政策。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在计算分配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时,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特殊照顾政策,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国家和省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在支出责任划分上对少数民族地区给予倾斜。对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下达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加大民族地区扶持力度,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取消民族地区公益性建设项目资金配套,要求投资计划中一律不得体现市县及以下承担配套资金的字样,否则省财政不予执行。按照支持长白县民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批复精神,根据“一法一办法”有关规定,我省长白县等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含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比照延边州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从2019年起县级资金负担比例从16%减至8%,省级负担比例由24%增至32%。

(四)促进文化传承交融。成功举办第二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省12个代表团参加会演,圆满完成9场演出。突出民族文化保护传承,重

点抓好 66 个全省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传承基地和艺术创作基地,不断提质扩面、完善功能,全面涵盖少数民族文化、体育、饮食、艺术创作、人才培养和民俗展示等内容。加强民族历史文化和语言文字研究,编辑出版《东夏国史料汇编》,首次在全国人类学民族学年会举办专题论坛,召开东北三省朝鲜语文写作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激励引导作用。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省民委与延边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大连民族大学等高校的合作,依托高校优势为我省民族工作创新开展提供智力支持。推进伊通县与大连民族大学、长白县与延边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提供支持。在制定后备干部、公务员招录、挂职锻炼等相关政策时,充分向少数民族干部倾斜,在“一州三县”干部选拔任用中,统筹考虑干部队伍现状、历史沿革,从维护民族稳定和发展需要出发。目前配备的少数民族干部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过硬,熟悉本民族语言文化和风俗习惯,了解本民族群众思想感情和愿望要求,在促进民族稳定团结、推动民族经济发展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提升民族教育水平。积极向国家民委申请,将延边大学纳入国家民委和吉林省政府共建单位,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延边大学“双一流”建设。落实民族教育项目发展资金,积极组织对等交换培养蒙古族大学生、高考加分和少数民族预科生招

生、中央民族大学附中在我省招生相关工作,全力做好“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中职班”、大专院校的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创新民族语文公共服务载体,依托延边大学双语人才基地强化双语人才培养,加强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蒙、汉双语人才培训。

### 三、关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工作方面

(一)加大典型示范宣传。围绕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大力营造亲如一家的社会氛围。开展第二届“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评选活动,组织网上投票和发布活动,评选出 10 名“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和 10 个提名奖,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全方位持续宣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加强城市民族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吉民组发〔2018〕1 号),在社区探索设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少数民族服务站,组织开展全省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互检互查。配合新疆驻吉工作组针对新疆籍务工经商人员,举办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政策法规系列培训活动。

(三)开展系列节庆活动。省民委指导伊通县、长白县成功举办 30 周年、60 周年县庆系列活动,组织民委委员单位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实施民生项目,协调国家民委安排两场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华民族一家亲”慰问演出,体现党和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深切

关怀,极大增强了各族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认同感。

下一步,将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8〕23号)精神,制定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修订《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帮互检交流活动,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交流会和省内国家民族团结先进模范巡回报告会,编辑出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

典型事迹材料汇编》,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民族团结宣传月”和“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活动。围绕2019年国务院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全力支持延边再创模范自治州,持续抓好31个国家级创建示范区(单位)、100个省级创建示范单位建设,力争延边所辖8个县市和3个自治县全部成为全国创建示范县(市),通过典型引领,形成正面示范效应。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 关于《对〈关于2017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转来的《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18〕71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提升国有资产效益水平

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国有

企业的绩效评价指标,减少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省政府要求省属国有企业要坚持以质量效益和持续发展作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主要原则,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引导企业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着眼长远发展、兼顾当期效益、防范化解风险。在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上,将利润类指标作为基本指标,引导监管企业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企业价值最大化;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作为对标指标,引导监管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确保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这两类指标作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主要评价指标,其分值权重企业类别不同,分别占到整体考核得分的50%—60%。省属文化类企业,继续健全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考核机制,将考核分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其指标权重占比分别为60%、40%。

高度重视国有企业负责人选拔任用问题,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决定机制问题。目前,我省成立了吉林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吉林省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暂行办法》(吉国企薪改发〔2016〕2号)。省国资委等相关企业监管部门按办法要求,建立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决定机制,明确了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下步要在进一步抓好企业负责人薪酬决定机制落实上下功夫,进行严格考核,对未完成经营目标或者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企业责任人降低考核等次、扣减绩效年薪,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组织调整的建议。

## 二、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属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进公司章程的规范性内容,发挥各级党组织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的作用。2017年5月,按照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精神,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

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省属企业要迅速开展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专项工作,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2018年8月,省委组织部牵头成立联合督察组对企业党建入章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2018年11月,结合修订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及控股公司章程参考范本,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对党建专章内容中涉及企业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具体范围和程序以及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使企业党组织发挥作用更加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理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各类国有相关部门和机构监管职责。按照国家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和改革要求,省政府将进一步理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各类国有相关部门职责。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8〕44号)要求,将进一步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理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将稳步推进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集中管理、穿透管理和统计监测。行政事业性资产,

对保障性住房、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将逐步按照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及会计核算制度要求,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资产监管及会计核算工作。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机构改革后,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

明确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牵头管理部门,全面摸清我省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尽快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核算和计量的标准体系,准确反映资产价值。机构改革后,省自然资源厅作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牵头管理部门,将会同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拟定资产清查方案,全面摸清我省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按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指标、价值核算和计量的标准体系,准确反映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摸清我省水资源底数并编制水资源公报;按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的相关要求,依据森林资源档案和全省森林资源“一张图”,提供森林资源面积、蓄积、龄组等基本数据,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提供森林资源基础信息。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口径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动态分析、动态管理。下一步,我省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

财政部等国家顶层设计要求和部署,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相关部门国有资产数据库,推动建立政府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政府和人大之间的数据共享,为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 三、关于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今后,省政府将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内容和形式,在制度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提供相关省属重点企业运营情况及相关数据;同时,对重点省属金融企业的定位、功能和发展情况进行报告。细化国有资产分类和构成,对不同类型国有资产运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工作措施。

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及企业收益变化情况。截至 2017 年末,省属国有企业全级次 739 户企业中已有 409 户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占总户数的 55.3%。省属国有企业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了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也促进了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下一步将分层分类抓好混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竞争类省属二三级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竞争类企业在集团层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或股权多元化改革,切实提高混改比例。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切实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吉林建设做出积极努力。现将 2018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履职,顺利完成年度备案审查工作

一年来,法工委与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在备案工作方面,法工委通过与报备机关沟通联系、开展检查、核对发文目录等方式,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报送备案。截至 2018 年 1 月末,接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81 件,其中省政府规章 4 件、规范性文件 70 件,长春市政府规章 4 件,吉林市政府规章 1 件、四平市政府规章 1 件,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1 件,基本实现“有件必备”。同时,法工委按照全

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性法规电子报备工作要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电子报备我省 2018 年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51 件,其中省本级地方性法规 20 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27 件,单行条例 4 件,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数据库提供了基础数据。

在审查工作方面,法工委对于接收的规范性文件逐件主动审查,并根据职责分工,分送相关专委会审查。其中,监察司法委(原内司委)审查 3 件,经济委(原财经委)审查 29 件,教科文卫委审查 18 件,环资委审查 12 件,农委审查 6 件。通过审查,发现《某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合法性存在问题。法工委会同监察司法委与市人大及政府法制办召开协调沟通会议。经过沟通,某市政府已停止执行相关条款,并将适时对规章作修改完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存在合宪性、合法性和适当性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登记归档。

### 二、建章立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决执行《吉林省各

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吉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工作制度》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为了进一步推动审查纠正工作,提高审查监督实效,法工委于2018年编印了《规范性文件审查纠正案例选编》,整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其他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典型案例,包括合法性方面的主要问题、审查标准和纠正程序等,印发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供内部交流参考。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法工委同办公厅信息中心共同推进省本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经过多次沟通、反复修改,目前省本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已经基本建成,现挂靠在法工委立法工作平台上,下一步将开展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对接工作。

### 三、着眼实效,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在持续取得进展的同时,也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有些地方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今年,法工委将在常委会领导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加强合宪性审查程序的制度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

规范》修改情况,适时修改《吉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 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监督实效。主动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从实施宪法、履行监督职能的高度,认识和重视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审查工作标准,切实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审查,妥善处理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做到件件有办理、有结果、有答复。加大审查纠正力度,对发现存在的违宪问题,及时上报全国人大;对发现存在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纠正,防止久拖不决,增强审查刚性。

3. 进一步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做好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需要左右联动、上下配合、共同努力。要进一步加强与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的沟通联系,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适时召开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此外,在省本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成后,要积极推动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尽快实现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按照立法法、监督法和我省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将以上报告及2018年度规范性文件报备目录书面向本次常委会会议通报。

附件:吉林省2018年度规范性文件报备目录

附件:

## 吉林省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报备目录

### 省人民政府规章(4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日期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 第 266 号	2018.9.21	2018.9.21	2018.9.28
2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政府令 第 267 号	2018.11.26	2019.2.1	2018.12.5
3	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	政府令 第 268 号	2018.12.17	2019.2.1	2018.12.26
4	吉林省行政应诉办法	政府令 第 269 号	2019.1.9	2019.3.1	2019.1.17

### 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70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日期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 〔2017〕34 号	2018.1.3	2018.1.3	2018.1.12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 〔2017〕35 号	2018.1.5	2018.1.5	2018.1.12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 〔2017〕84 号	2017.12.26	2017.12.26	2018.1.12
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 〔2017〕85 号	2017.12.26	2017.12.26	2018.1.12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民营养实施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 〔2017〕86 号	2017.12.28	2017.12.28	2018.1.12
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三五”兴边富民行动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 〔2017〕79 号	2017.12.21	2017.12.21	2018.1.19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 〔2018〕1 号	2018.1.10	2018.1.10	2018.1.19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日期
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2号	2018.1.25	2018.1.25	2018.2.2
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3号	2018.1.15	2018.1.15	2018.2.2
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号	2018.2.7	2018.2.7	2018.2.22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8号	2018.2.9	2018.2.9	2018.2.22
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6号	2018.2.23	2018.2.23	2018.3.2
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13号	2018.3.6	2018.3.6	2018.3.20
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11号	2018.3.30	2018.3.30	2018.4.27
1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9号	2018.4.28	2018.4.28	2018.5.18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13号	2018.4.28	2018.4.28	2018.5.18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吉政办发〔2018〕12号	2018.4.13	2018.4.13	2018.5.11
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洮南市金垦灌区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18〕6号	2018.5.28	2018.5.28	2018.6.1
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17号	2018.6.8	2018.6.8	2018.6.15
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19号	2018.6.13	2018.6.13	2018.6.15
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辽河三江口地区省界堤防梨树县段治理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18〕9号	2018.6.20	2018.6.20	2018.6.29
2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0号	2018.6.20	2018.6.20	2018.7.6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日期
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1号	2018.6.25	2018.6.25	2018.7.13
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2号	2018.6.28	2018.6.28	2018.7.20
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3号	2018.7.14	2018.7.14	2018.7.27
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4号	2018.7.17	2018.7.17	2018.7.27
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25号	2018.7.17	2018.7.17	2018.7.27
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13号	2018.7.18	2018.7.18	2018.7.27
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市黑臭水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7号	2018.7.27	2018.7.27	2018.8.3
3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15号	2018.8.9	2018.8.9	2018.8.17
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29号	2018.8.9	2018.8.9	2018.8.17
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大学、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告	吉政发〔2018〕17号	2018.8.11	2018.8.11	2018.8.24
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31号	2018.8.16	2018.8.16	2018.8.31
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32号	2018.8.17	2018.8.17	2018.8.31
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39号	2018.10.18	2018.10.18	2018.10.26
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20号	2018.10.19	2018.10.19	2018.10.26
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0号	2018.10.19	2018.10.19	2018.10.26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日期
3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吉政发〔2018〕22号	2018.10.29	2018.10.29	2018.11.2
3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41号	2018.10.29	2018.10.29	2018.11.9
4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23号	2018.11.6	2018.11.6	2018.11.9
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42号	2018.10.15	2018.10.15	2018.11.9
4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农业对外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43号	2018.11.13	2018.11.13	2018.11.23
4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44号	2018.11.22	2018.11.22	2018.11.23
4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学数据管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45号	2018.11.16	2018.11.16	2018.11.30
4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25号	2018.11.26	2018.11.26	2018.12.7
4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2018〕26号	2018.11.26	2018.11.26	2018.12.7
4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27号	2018.11.30	2018.11.30	2018.12.7
4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泔水)饲养生猪和加强动物运输车辆备案的通知	吉政明电〔2018〕20号	2018.12.5	2018.12.5	2018.12.7
4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28号	2018.12.5	2018.12.5	2018.12.14
5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7号	2018.12.5	2018.12.5	2018.12.14
5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30号	2018.12.6	2018.12.6	2018.12.14
5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29号	2018.12.4	2018.12.4	2018.12.14
5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32号	2018.12.17	2018.12.17	2018.12.28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日期
5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2018〕31号	2018.11.30	2018.11.30	2018.12.28
5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8号	2018.12.12	2018.12.12	2018.12.28
5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33号	2018.12.17	2018.12.17	2018.1.14
5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34号	2018.12.20	2018.12.20	2019.1.14
5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50号	2018.12.24	2018.12.24	2019.1.14
5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51号	2018.12.24	2018.12.24	2019.1.14
6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53号	2018.12.24	2018.12.24	2019.1.14
6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54号	2018.12.27	2018.12.27	2019.1.14
6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55号	2018.12.27	2018.12.27	2019.1.14
6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211号	2018.12.28	2018.12.28	2019.1.14
6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35号	2018.12.29	2018.12.29	2019.1.22
6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56号	2018.12.30	2018.12.30	2019.1.22
6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9〕1号	2019.1.1	2019.1.1	2019.1.22
6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1号	2019.1.1	2019.1.1	2019.1.22
6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问题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9〕3号	2019.1.7	2019.1.7	2019.1.22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日期
6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护的指导意见	吉政办发〔2019〕2号	2019.1.3	2019.1.3	2019.1.22
7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重点段治理二期工程—集安市双龙岛护岸等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19〕1号	2019.1.16	2019.1.16	2019.1.22

#### 设区的市政府规章(6件)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日期
1	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	政府令 第73号	2018.5.22	2018.7.1	2018.5.25
2	长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政府令 第74号	2018.5.17	2018.7.1	2018.5.25
3	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政府令 第75号	2018.12.30	2019.2.1	2019.1.9
4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 第77号	2019.1.3	2019.1.3	2019.1.23
5	吉林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令 第238号	2018.9.29	2019.2.1	2018.11.6
6	四平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办法	政府令 第88号	2018.1.19	2018.5.1	2018.3.30

#### 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1件)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日期
1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	公人常发〔2018〕21号	2018.4.25	2018.4.25	2018.5.23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15 号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冯尚洪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冯尚洪的代表资格有效。

通化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沈大棚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栾国华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请求,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曹金才、李文一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沈大棚、栾国华、曹金才、李文一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沈大棚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曹金才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君正、袁玉军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君正、袁玉军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07名。

特此公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遇志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月21日,省委批准:曹金才任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不再担任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冯尚洪为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不再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3月6日,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冯尚洪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了曹金才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同时也接受了公主岭市委原常委、市纪

委原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原主任李文一,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冯尚洪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曹金才、李文一的代表资格终止。

2月27日,通化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大棚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3月

8 日,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梅河口市市委原常委、市纪委原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原主任栾国华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沈大棚、栾国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吉林省委原常委、长春市委原书记王君正、大安市第一中学原校长袁玉军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依照代

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君正、袁玉军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世杰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委员。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文汇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文汇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天戈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天戈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世杰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世杰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彭永林的吉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 二、免去兰宏良的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 三、任命李相国为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四、任命刘化文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林玉成的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宫斌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朱红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 三、免去赵越、梁宏伟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朴永刚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于飙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六、免去刘振国的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七、免去蔡松男的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八、免去刘振锋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九、免去徐慧星的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免去高玉玲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一、免去宋长富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二、免去于桂梅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三、免去姜延明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四、免去王立安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十五、免去李文生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六、免去刘福成的珲春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七、免去李鲜的和龙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八、免去朱宪军的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九、免去殷国安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十、任命杨毅鹏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二十一、任命梁宇菲、刘海英、张学远、刘忠、李丽、吴先明、侯佳、季伟明、国伟杰、寇承魁、杨继兰、杜小雨、杨丽娜、孙妍、阎道清、魏竞哲、孙陶轶、尉增辉、齐东妍、宋雨洛、王宏、宋姜美、刘陆璐、杜鹃、孔德岩、杨敏、金福、刘阳、周婧、赵希洋、罗高鹏、王斓、杨迪、王莹、张尧、刘彦峰、卢增鹏、孙慧源、王婧、王亮、于淞合、刘雅楠、许家娟、宋国、李慧玲、孙振伟、岳航、李伟、王宇焘、任淑秋、李娜、苏浩、戴秋野、朱超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十二、任命牟晓昱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二十三、任命张天骥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十四、任命宋立峰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十五、任命杜宏权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十六、任命陈凤影、邵汀、何海凤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二十七、任命于艳爽为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二十八、任命陈易滢为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二十九、任命梁志敏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三十、任命马长德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免去其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职务。

三十一、任命郑国荣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十二、任命朴铉进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沈育德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张莹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三、免去连续军、孙春虎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免去申永灿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五、免去于凤梅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六、任命安志勇、别亚楠、蔡军生、崔家平、邓红科、高滢、关建华、洪浩、黄大为、贾云鹏、康旭、李斌、李方、李嘉茗、李萍、李颖、刘娜、刘勇、罗海亮、吕佳航、马勔、秦超、邵岩松、孙莉婷、孙思嘉、王冲、王单、王冬松、王立新、肖俊鹏、肖信鹏、肖艳芳、许海峰、杨万秋、杨宇、叶婷、张东华、张士英、张征宇、张铁钢、赵航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七、任命高源、郭小华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八、任命王锦锋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九、任命刘洋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任命田春雨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任命黄锡春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

十二、任命雒宗英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吉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的委托，现将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于2019年3月19

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的法职人员逐人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认为，上报的任免职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程序，免职人员理由充分，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同意免去：**

宫斌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理案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朱红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宋立峰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杜宏权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赵越、梁宏伟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朴永刚、张天骥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于飙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振国的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蔡松男的图们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振锋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徐慧星的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高玉玲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宋长富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于桂梅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马长德的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职务；

姜延明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立安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朴铨进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郑国荣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文生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福成的珲春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鲜的和龙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朱宪军的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殷国安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洋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沈育德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莹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连续军、孙春虎、雒宗英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申永灿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于凤梅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同意任命：

杨毅鹏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梁宇菲、刘海英、张学远、刘忠、李丽、吴先明、侯佳、季伟明、国伟杰、寇承魁、杨继兰、杜小雨、杨丽娜、孙妍、阎道清、魏竞哲、孙陶轶、尉增辉、齐东妍、宋雨洛、王宏、宋姜美、刘陆璐、杜鹃、孔德岩、杨敏、金福、刘阳、周婧、赵希洋、罗高鹏、王澜、杨迪、王莹、张尧、

刘彦峰、卢增鹏、孙慧源、王婧、王亮、于淞合、刘雅楠、许家娟、宋国、李慧玲、孙振伟、岳航、李伟、王宇焘、任淑秋、李娜、苏浩、戴秋野、朱超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牟晓昱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天骥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宋立峰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杜宏权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凤影、邵汀、何海凤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于艳爽为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陈易滢为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梁志敏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马长德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院长；

郑国荣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朴铉进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院

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安志勇、别亚楠、蔡军生、崔家平、邓红科、高滢、关建华、洪浩、黄大为、贾云鹏、康旭、李斌、李方、李嘉茗、李萍、李颖、刘娜、刘勇、罗海亮、吕佳航、马劼、秦超、邵岩松、孙莉婷、孙思嘉、王冲、王单、王冬松、王立新、肖俊鹏、肖信鹏、肖艳芳、许海峰、杨万秋、杨宇、叶婷、张东华、张士英、张征宇、张铁钢、赵航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高源、郭小华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王锦锋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洋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田春雨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黄锡春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

雒宗英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日程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车秀兰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听取省司法厅厅长张毅关于《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振东关于《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党组书记刘化文关于《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克关于《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九、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十、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省政府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安桂武关于全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四、供职发言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

3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审议《长春市肉品管理条例(修订)》

审议《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审议《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议《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审议《通化市地方立法条例》

审议《白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审议《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

审议《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3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上午 11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

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3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金振吉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五、宪法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讲话)

闭会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一 组

出席：鲁晓斌 杜红旗 谷 峪  
王绍俭 贺东平 于广臣 华金良 刘 伟  
刘春明 李宇忠 邱志方 张文汇 陈大成  
陈 光 周知民 郝东云 袁洪军 崔 田  
郭乃硕  
林 天(事假)

列席：于洪岩 孙忠民 许富国 陈 雷 万晓白  
何志福 曹金才 赵国伟 杨 青 韩 磊  
王明德 金维众 丁兆丽 姚德才 丁照民  
左晓杰 孙清团 赵秀云 赵春子

### 二 组

出席：王天戈 万玲玲 李和跃  
车秀兰 张焕秋 于 谦 王兴顺 王建军  
李晓英 李红建 李岩峰 李凯军 杨长虹  
张 克 陈 立 庞景秋 赵忠国 赵 暘  
曹振东 盛大成 董维仁

列席：王 锋 齐 硕 陈安源 王贵申 王 辉  
刘永辉 孙宝玉 刘晓刚 王 郢 李彩云  
韩丽戎 窦桂平

### 三 组

出 席：车黎明 孙维杰 冷向阳  
彭永林 常晓春 孙首峰 杨小天 吴玉珩  
张荣生 金光秀 赵亚忠 赵守信 骆孟炎  
席岫峰 葛树立 遇志敏 蔡 莉 蔡跃玲  
牟大鹏(事假)宋志义(事假)秦焕明(事假)

列 席：张国辉 于 平 陈敏雄 刘广野 张跃霞  
卢志民 李世杰 冯尚洪 何文贵 李小辉  
李兆宇 袁桂琴 王永青 申运江 谷凤杰  
车佰军 孙国军 闯 巍 王东翠

### 文字更正

2018 年第 8 期(总第 268 期)《公报》第 22 页右栏第 1 段第 2 行、第 2 段第 1 行中的“第三十五条”应为第三十四条“。

谨就以上错误向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0 期(总第 270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版

---